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2021 年 |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82 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为证监许可[2020]3182 号注册批复项下的第三期发行，债券全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 375 天，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设发行人回拨选择权，两品种间可以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93.70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3.52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1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2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03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5 亿元、34.23 亿元、49.10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

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交易流通。虽然发行人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是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影响，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

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九、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7 倍、1.94 倍、2.49 倍及 3.59 倍，2017-2018 年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因利润总额较高，该指标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倍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利润所得大幅减少，投资人将面临债券偿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十、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99,971.87
营业利润	709,738.12
利润总额	690,947.52
净利润	547,65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10.26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316,698.61
负债总额	19,379,676.72
所有者权益	7,937,0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5,206.9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

止发行的情形。

十一、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

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十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2.55 亿元，借款余额为 1,080.64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196.6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16.0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63%，超过 20%；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311.2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30.6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超过 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502.0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21.3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4.91%，超过 60%。发行人已将以上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生于本次注册完成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886,681.63 元，并处 104,433,408.15 元罚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也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 号）。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9 号），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的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中国证监会决定本案结案。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

会立案调查。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上未决诉讼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而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并根据相关裁决书,计提了预计负债40,586.56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审理结果,合理并充分地进行预计负债计提。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五、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2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6
五、偿债保障措施	37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公司历史沿革	42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4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63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0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5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08
十二、公司治理结构	108
十三、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115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8
十五、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3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4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72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75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76
第七节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二、重大或有事项	178
三、担保情况	181
四、受限资产情况	182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资金账户	184
二、债券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用途	18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5
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18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6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8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8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9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9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和记录	193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19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197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查阅地点	220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国信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任何替代兑付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发行安排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它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新一期净资产的 300%（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包含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2 号），公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各完成 50 亿元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次债券剩余规模将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设发行人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可以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3、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回拨选择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品种间的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上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75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3、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利息在兑付日随本金一起支付。品种一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品种二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分期发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8、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名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银行账户为 024900047710425。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

24、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郭睿、ZHOU LEI

电话：010-88005006

传真：010-880050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陈曲、石榴

电话：010-80927238

传真：010-665687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汪涛、吕杨舟

电话：0755-83463213

传真：0755-8351618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经办律师：支毅、敖华芳、曾雪荧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斌、冯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刘贵斌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张云鹤、黄燕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卢芮欣、张帆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

负责人：李君江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首层

联系人：刘景红

电话：0755-82098335

传真：0755-82829188

（九）申请上市交易服务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总计 95,800 股，占银河证券 A 股股票总数的 0.000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总计 218,056 股，占长城证券 A 股股票总数的 0.01%。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项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交易流通。虽然发行人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

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是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面临证券价格或交易量的波动造成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减少的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二）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从而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资产或负债的集中度上升；

（2）市场利率或融资成本大幅上行；

（3）融资渠道受阻；

（4）创新业务和各类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如资本中介业务中由于业务需要而占用公司资金；

（5）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出现监管评级下调或重大声誉事件等。

2、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1.94倍、2.49倍及3.59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倍且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利润所得大幅减少，投资人将面临债券偿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
- （3）场外衍生品业务；
- （4）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基础性风险，对于其他类别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有重要影响，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将会引起风险的转化，导致其他风险的产生。同

时，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包括高频低损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上的小错误，也包括低频高损的大规模舞弊、自然灾害等，且操作风险与各类风险相互交叠，涉及面广。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潜在的技术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信息技术系统操作失误、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都会对系统的安全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未决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案件共 7 例，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中发生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经过审慎判断，共计提预计负债 40,586.56 万元。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

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甚至被托管、倒闭的风险。政策性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综合实力很强，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国信证券是国内大型综合类上市券商之一，股东背景强大，资本实力很强，主要业务竞争力处于行业前列，整体具备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2020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7.82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经营业绩提升。2017 年以来，国信证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整体经营业绩波动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上游水平。

财务表现较好。国信证券资产流动性较好，融资渠道畅通，筹资能力较强，资本充足性良好。

2、关注

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国信证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暴露增加。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国信证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资本中介业务债权，相关资产可能存在

一定减值的风险。

监管趋严带来的合规和管理压力。行业保持严监管的趋势，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仍需不断加强。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国信证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与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2,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620 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82.71 亿元和 864.9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有效缓解流动性风险，但其不具有强制可执行性。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公司自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自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均已按时兑付兑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信 1701	4.35	30.00	2017/2/15	2017/11/14	273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国信 1801	4.64	50.00	2018/4/25	2019/4/25	365	AAA	已兑付	

2、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公司自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均已按时兑付兑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7 国信 C1	4.90	25.00	2017/8/14	2019/8/14	2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2	18 国信 C1	5.29	11.00	2018/05/23	2020/05/23	2	AAA	已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3、短期融资券

公司自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兑付本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8 国信证券 CP001	3.09	30.00	2018/8/23	2018/11/22	91	AAA	已兑付	补充流动资金
2	18 国信证券 CP002	2.85	30.00	2018/9/12	2018/12/12	91	AAA	已兑付	
3	18 国信证券 CP003	3.24	30.00	2018/10/22	2019/1/21	91	AAA	已兑付	
4	18 国信证券 CP004	3.21	30.00	2018/11/26	2019/2/22	88	AAA	已兑付	
5	18 国信证券 CP005	3.29	25.00	2018/12/14	2019/3/15	91	AAA	已兑付	
6	19 国信证券 CP001	2.98	35.00	2019/1/14	2019/4/12	88	AAA	已兑付	
7	19 国信证券 CP002	2.73	40.00	2019/2/20	2019/5/22	91	AAA	已兑付	
8	19 国信证券 CP003	2.84	40.00	2019/3/13	2019/6/12	91	AAA	已兑付	
9	19 国信证券 CP004	2.87	40.00	2019/4/11	2019/7/10	90	AAA	已兑付	
10	19 国信证券 CP005	3.00	40.00	2019/5/20	2019/8/16	88	AAA	已兑付	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短期资金用途
11	19 国信证券 CP006	3.07	40.00	2019/6/10	2019/9/6	88	AAA	已兑付	
12	19 国信证券 CP007	2.79	40.00	2019/8/14	2019/11/12	90	AAA	已兑付	
13	19 国信证券 CP008	2.75	40.00	2019/9/18	2019/12/17	90	AAA	已兑付	
14	19 国信证券 CP009	3.00	30.00	2019/10/30	2020/1/22	84	AAA	已兑付	

15	19 国信证券 CP010	3.10	25.00	2019/11/13	2020/2/11	90	AAA	已兑付	
16	19 国信证券 CP011	3.07	25.00	2019/11/27	2020/2/25	90	AAA	已兑付	
17	19 国信证券 CP012	3.05	30.00	2019/12/11	2020/3/10	90	AAA	已兑付	
18	19 国信证券 CP013	3.03	30.00	2019/12/23	2020/3/20	88	AAA	已兑付	
19	20 国信证券 CP001	2.80	40.00	2020/1/23	2020/4/20	90	AAA	已兑付	
20	20 国信证券 CP002	2.52	40.00	2020/2/19	2020/5/19	90	AAA	已兑付	
21	20 国信证券 CP003	2.28	30.00	2020/3/9	2020/6/5	88	AAA	已兑付	
22	20 国信证券 CP004	2.03	30.00	2020/3/23	2020/6/19	88	AAA	已兑付	
23	20 国信证券 CP005	1.50	30.00	2020/4/14	2020/7/14	91	AAA	已兑付	
24	20 国信证券 CP006	1.38	35.00	2020/4/23	2020/7/22	90	AAA	已兑付	
25	20 国信证券 CP007	1.55	40.00	2020/5/15	2020/8/13	90	AAA	已兑付	
26	20 国信证券 CP008	2.20	40.00	2020/6/9	2020/9/4	87	AAA	已兑付	
27	20 国信证券 CP009	2.25	30.00	2020/6/15	2020/9/11	88	AAA	已兑付	
28	20 国信证券 CP010	2.60	30.00	2020/7/13	2020/10/10	89	AAA	已兑付	
29	20 国信证券 CP011	2.75	40.00	2020/9/28	2020/12/25	88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30	20 国信证券 CP012	2.80	30.00	2020/10/14	2021/1/12	90	AAA	已兑付	
31	20 国信证券 CP013	3.12	30.00	2020/10/28	2021/1/26	90	AAA	尚未到期	
32	20 国信证券 CP014	3.33	35.00	2020/11/25	2021/2/23	90	AAA	尚未到期	
33	20 国信证券 CP015	2.94	35.00	2020/12/14	2021/3/12	88	AAA	尚未到期	
34	21 国信证券 CP001	2.53	35.00	2021/1/7	2021/4/7	90	AAA	尚未到期	

4、永续次级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的永续次级债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20 国信 Y1	4.50	50.00	2020/7/13	5+N	AAA	尚未到期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

2	20 国信 Y2	4.80	50.00	2020/9/17	5+N	AAA	尚未到期	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	----------	------	-------	-----------	-----	-----	------	-----------------------------

5、公募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8 期公募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7 国信 01	4.39	50.00	2017/4/14	2020/4/14	3	AAA	已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	17 国信 02	4.58	60.00	2017/7/13	2020/7/13	3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3	17 国信 03	4.80	30.00	2017/10/18	2020/10/18	3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4	18 国信 03	3.97	37.00	2018/8/8	2021/8/8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5	20 国信 03	3.35	25.00	2020/12/14	2021/12/24	375 天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6	20 国信 04	3.60	25.00	2020/12/14	2022/12/14	2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7	20 国信 05	3.15	30.00	2020/12/22	2021/12/27	370 天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8	20 国信 06	3.70	20.00	2020/12/22	2023/12/22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6、非公开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13 期非公开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7 国信 04	4.83	30.00	2017/9/20	2018/9/20	1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17 国信 05	4.89	49.00	2017/10/25	2018/10/25	1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17 国信 06	5.05	15.00	2017/11/23	2018/05/23	0.5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4	17 国信 07	5.35	9.00	2017/11/23	2019/11/23	2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5	17 国信 08	5.45	13.00	2017/12/06	2019/12/06	2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6	18 国信 01	5.55	23.00	2018/01/17	2020/01/17	2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7	18 国信 02	5.40	20.00	2018/02/07	2019/02/01	0.99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8	18 国信 04	4.15	30.00	2018/11/19	2021/11/18	3	AAA	尚未到期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9	19 国信 01	4.05	15.00	2019/3/11	2022/3/10	3	AAA	尚未到期	
10	19 国信 02	4.00	35.00	2019/4/8	2022/4/7	3	AAA	尚未到期	
11	19 国信 03	4.00	40.00	2019/7/4	2022/7/3	3	AAA	尚未到期	
12	20 国信 01	3.60	30.00	2020/1/13	2023/1/12	3	AAA	尚未到期	
13	20 国信 02	3.17	50.00	2020/3/2	2023/3/1	3	AAA	尚未到期	

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募集资金用途
1	18 国信 03	3.97	37.00	2018/8/8	2021/8/8	3	补充营运资金
2	18 国信 04	4.15	30.00	2018/11/19	2021/11/18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	19 国信 01	4.05	15.00	2019/3/11	2022/3/10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4	19 国信 02	4.00	35.00	2019/4/8	2022/4/7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	19 国信 03	4.00	40.00	2019/7/4	2022/7/3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6	20 国信 01	3.60	30.00	2020/1/13	2023/1/12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7	20 国信 02	3.17	50.00	2020/3/2	2023/3/1	3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8	20 国信 Y1	4.50	50.00	2020/7/13	/	5+N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9	20 国信 Y2	4.80	50.00	2020/9/17	/	5+N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
10	20 国信证券 CP013	3.12	30.00	2020/10/28	2021/1/26	90 天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20 国信证券 CP014	3.33	35.00	2020/11/25	2021/2/23	90 天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	20 国信证券 CP015	2.94	35.00	2020/12/14	2021/3/12	88 天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	20 国信 03	3.35	25.00	2020/12/14	2021/12/24	375 天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4	20 国信 04	3.60	25.00	2020/12/14	2022/12/14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5	20 国信 05	3.15	30.00	2020/12/22	2021/12/27	370 天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6	20 国信 06	3.70	20.00	2020/12/22	2023/12/22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7	21 国信证券 CP001	2.53	35.00	2021/1/7	2021/4/7	90 天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上述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及在其他场所申报在审的债券情况

1、经证监会《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372 号）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100 亿元。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56 号），核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2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剩余额度 75 亿元。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剩余额度 50 亿元。

4、公司目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其他场所没有申报在审的债券项目。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8	1.96	1.92	2.13
速动比率（倍）	1.88	1.96	1.92	2.13
资产负债率（%）	63.11	68.41	70.71	67.6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	2.49	1.94	2.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注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注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利息在兑付日随本金一起支付；品种二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4 亿元、100.31 亿元、140.93 亿元和 140.0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5 亿元、34.23 亿元、49.10 亿元和 54.74 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良好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2,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620 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82.71 亿元和 864.9 亿元。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

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75.87 亿元、840.90 亿元和 166.89 亿元，合计 1,083.66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确保本息如期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通过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保按期偿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相关利息和本金，以保证及时还本付息。

3、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银河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以下构成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

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生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发生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四）发生违约后的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senSecuritiesCo.,Ltd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12,429,377.00 元 ¹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	518001
所属行业	J-金融业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4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谌传立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12,429,377 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8,200,000,000.00 元变更为 9,612,429,377.00 元。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及 3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 年 6 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及 30%。

1997 年 6 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及 20%。

1997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3、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 年 4 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0%、20%、20%、5.10%及 4.9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5.1%及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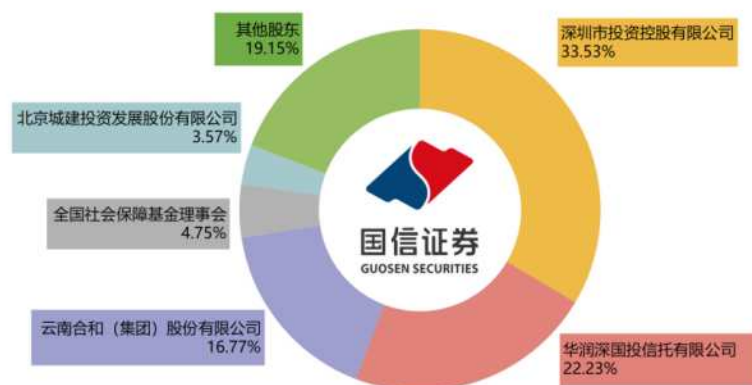
7、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万元。

8、2020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000万股新股。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1,557,214.7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12,429,3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69,127,837.79元。2020年8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12,429,3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8,200,000,000元变更为9,612,429,377元。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429,377	14.69
1、国有法人持股	1,354,995,291	14.1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434,086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000,000	85.31
1、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00	85.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9,612,429,377	100.00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月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3,223,114,384	473,587,57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1	2,087,139,867	74,858,757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1,611,627,813	236,864,406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75	456,690,209	456,690,209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43,000,000	-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268,571,919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5,086,423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6,158,35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49,477,10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48,160,136	-	无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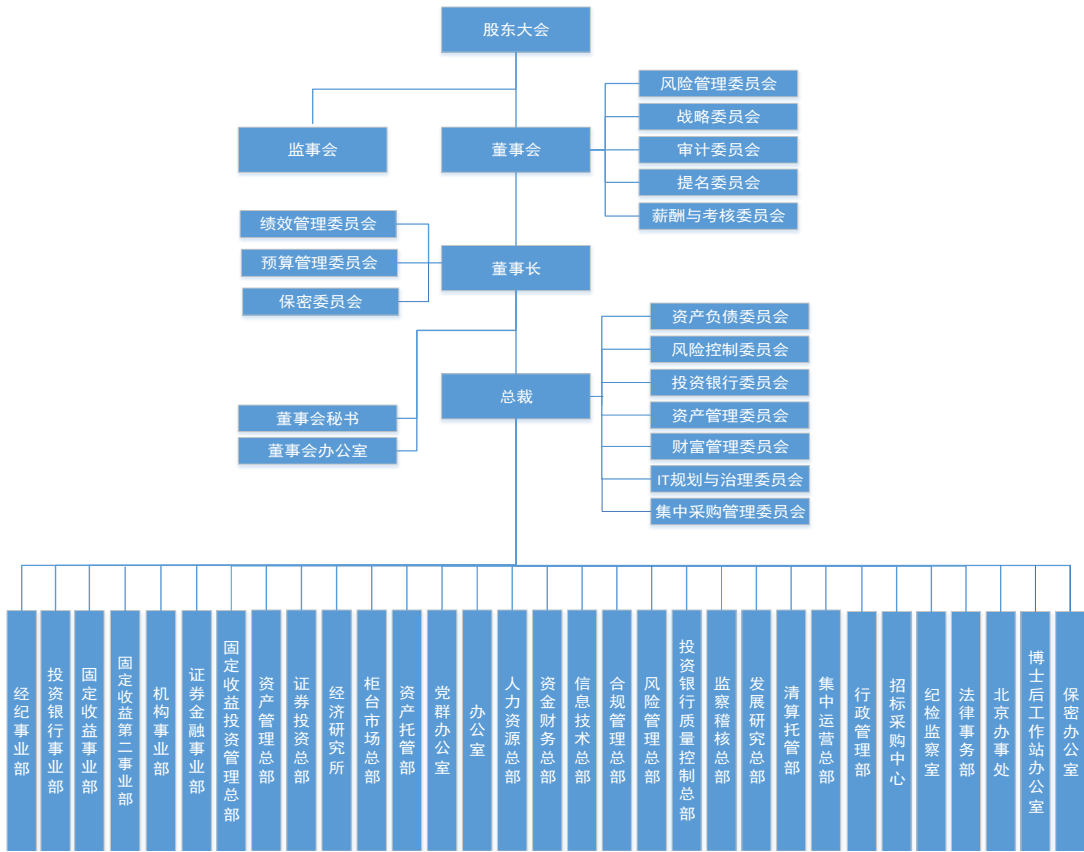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委员会名称	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	------	------	------	------	------	-----

				(万元)	(%)	
1	国信弘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2008年8月8日	405,000	100.00	袁超
2	国信期货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2001、2002、2003、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3、2015、2016、2017室	1995年5月4日	200,000	100.00	余晓东
3	国信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2008年11月13日	港币163,000	100.00	湛传立
4	国信资本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2019年6月18日	300,000	100.00	周中国
5	鹏华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1998年12月22日	15,000	50.00	何如
6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17层B1、B2	2014年2月13日	10,000	20.00	蒲晓煜
7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117,740	10.62	胡继之
8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56号	1993年6月4日	260	7.69	孙名扬
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14层	2000年6月15日	60,000	2.50	李双友
1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2015年1月8日	251,875	1.99	王关荣
11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T2栋A区4层	1997年1月29日	3,261	1.86	李毅
1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2015年5月27日	458,598	1.09	牛冠兴
13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8-10层	2013年2月27日	755,024	0.66	安青松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成立于2008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9年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486,893.71万元，总负债为39,05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7,841.3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1,003.39万元，净利润为24,670.7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437,907.92万元，总负债为31,692.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6,215.7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3,467.54万元，净利润为20,116.84万元。

2、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成立于1995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9年末，国信期货总资产为973,638.12万元，总负债为698,234.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75,403.9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51.09万元，净利润为15,138.6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国信期货总资产为1,141,935.94万元，总负债为858,605.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3,330.5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0,075.20万元，净利润为19,827.12万元。

3、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成立于2008年11月，是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旗下设有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持牌子公司，分别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9年末，国信香港总资产为217,320.76万港币，总负债为170,498.28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46,822.48万港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9,215.77万港币，净利润为302.33万港币。

截至2020年9月末，国信香港总资产为276,227.08万港币，总负债为226,070.86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50,156.22万港币；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615.31万港币，净利润为3,291.72万港币。

4、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成立于2019年6月，是发行人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作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财务投资、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最终投资标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大宗交易金融衍生品等符合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规范的另类投资等业务。

截至2019年末，国信资本总资产为158,153.83万元，总负债为3,004.5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5,149.3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491.03万元，净利润为5,149.3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国信资本总资产为183,371.70万元，总负债为10,977.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2,394.7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854.87万元，净利润为17,245.37万元。

（三）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50.00
2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	10.62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8.58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5.00
5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	22.3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顾问机构	
6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禾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厦门友道善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
7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研发与销售；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保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制造；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	24.24
8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9.00
9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45.00
1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为各类股权、债权、其他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及其衍生产品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分红派息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0
11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与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5.00
12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80.00
13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14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9.00
15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6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珠海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2
17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1)	深圳	股权投资; 体育项目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4.12
18	深圳市中亚亿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	创业投资, 互联网项目、物流项目的投资	48.56
19	国信弘盛 (珠海) 能源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珠海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1
20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家港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基金投资、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1	华润宝塔股权投资(延安)有限公司	延安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22	华润 (延安) 新产业经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延安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所有投资项目权限仅限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20.00

截至2020年9月末,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鹏华基金总资产为 422,482.95 万元，总负债为 152,18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0,295.5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551.93 万元，净利润为 54,919.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鹏华基金总资产为 516,936.11 万元，总负债为 181,18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5,747.6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3,928.42 万元，净利润为 65,452.06 万元。

2、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62,434.37 万元，总负债为 3,14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287.6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541.60 万元，净利润为 71,424.0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17,176.67 万元，总负债为 5,542.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633.7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0,363.89 万元，净利润为 20,185.88 万元。

3、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末，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51,339.53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1,339.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40.25 万元，净利润为 52,056.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200,659.98 万元，总负债为 8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571.24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9,320.10 万元，净利润为 48,683.99 万元。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76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深投控持有发行人 33.53%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投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深投控资产总计分别为 47,921,238.49 万元、55,611,477.73 万元、69,950,802.19 万元和 78,632,972.04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25,931,297.23 万元、32,247,459.36 万元、39,396,145.95 万元和 45,370,138.0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697,906.24 万元、7,175,471.51 万元、19,933,980.23 万元及 13,922,374.65 万元；利润总额 1,931,018.15 万元、2,096,494.46 万元、2,518,051.32 万元和 2,089,495.26 万元。

深投控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78,632,972.04	69,950,802.19	55,611,477.73	47,921,238.49
负债总计	45,370,138.07	39,396,145.95	32,247,459.36	25,931,297.23
股东权益	33,262,833.97	30,554,656.24	23,364,018.37	21,989,941.26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3,922,374.65	19,933,980.23	7,175,471.51	4,697,906.24

营业总成本	12,699,594.75	18,119,051.48	6,065,550.80	3,383,276.08
营业利润	1,741,429.38	2,576,756.55	2,089,031.36	1,702,006.93
利润总额	2,089,495.26	2,518,051.32	2,096,494.46	1,931,018.15
净利润	1,604,895.78	1,963,530.15	1,595,299.46	1,498,060.76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4,854.38	4,041,000.12	-1,316,136.80	-2,357,531.6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71,300.67	-1,305,858.90	-1,578,243.04	-1,505,050.3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70,857.90	411,988.53	3,476,618.21	2,731,216.68

截至2020年9月末，深投控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	----	----	-------	-------------

² 1. 根据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经何如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舸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克胜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并继续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根据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李新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新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

3.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何如	董事长	男	56	无
姚飞	董事	男	52	无
邓舸	董事、总裁	男	51	无
刘小腊	董事	男	50	无
李双友	董事	男	51	无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55	无
肖幼美	独立董事	女	65	无
白涛	独立董事	女	55	无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57	无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7	无
冯小东	监事	男	53	无
张财广	监事	男	58	无
陈华	副总裁	男	54	无
谌传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6	无
杜海江	副总裁	男	49	无
陈勇	合规总监	男	55	无
袁超	首席投资官	男	51	无
曾信	首席风险官	男	45	无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男	46	无
刘汉西	首席工程师	男	55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截至 2019 年末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

何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何如先生曾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鹏华基金董事长。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9 月，博士。姚飞先生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

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资本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丝路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务司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处副主任科员、办证处主任科员、司法协助处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治理监管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监管二处调研员、并购重组委工作处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博士。刘小腊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双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大学学

历，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蒋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2月，博士，教授。蒋岳祥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2月，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肖幼美女士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和北京市朝阳区第

十三届政协委员。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6月，硕士。郑学定先生历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建筑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何诚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3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何诚颖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研究生秘书，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法规处科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秘书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总裁办负责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2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

冯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1月，博士。冯小东先生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事部计划调配处处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兼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

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9 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务司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处副主任科员、办证处主任科员、司法协助处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治理监管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监管二处调研员、并购重组委工作处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9 月，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陈华先生曾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处长，深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党组成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2 月，硕士，高级工程师。谌传立先生曾任北京航天部 200 厂助理工程师，深圳明扬电脑（蛇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证监局（证管办）市场处科员、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委员。

杜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2 月，大学本

科。杜海江先生 200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经纪事业部总裁，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普惠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委员、杭州总商会理事。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

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2 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

曾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6 月，硕士。曾信先生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上海行业组副组长、执行副董事。2005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一部副总经理、业务十二部总经理助理、内核办公室副主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内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核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委员。

周中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硕士，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周中国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刘汉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大学本科。刘汉西先生曾任国家经委经济信息中心系统处工程师、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信息中心数据库处主任科员。1994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电脑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总监、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科技（Fintech）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末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飞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刘小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双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蒋岳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幼美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白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学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小东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张财广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谌传立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海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袁超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中国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汉西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特征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其具备资源配置与资本定价这两大基本职能，在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政府实施经济改革直接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90 年代初，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 1 月，

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显示出政府对证券市场的高度重视。随后的几年里，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1月和5月，国务院相继发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建议》，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2016年12月，深港通正式开通，进一步扩大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范围和额度，利于促进内地资本市场开放和改革，进一步学习借鉴香港比较成熟的发展经验。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体现了最高决策层对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视，证券行业发展仍具有较大的空间。2018年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从股票质押业务的交易和结算环节进一步规范，使股票质押市场回归理性；通过严控风控指标和强化业务流程管理，引导证券公司加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2018年3月，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督促证券公司强化主体意识、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升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投行类业务风险。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并限制通道类业务，促使证券公司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证监会调整风控指标、修订分类监管规定、严处罚等举措下，体现出监管层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证券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监管力度，同时也有利于促进证券行业健康稳定发展。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首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表明了中央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决心。

（2）证券行业现状

2019年，证券市场迎来回暖行情，A股市场呈现量价齐升态势；沪深两市累计成交127.4万亿元，日均成交5,598亿元，同比增长35.42%；上证综指与深证

成指分别较上年末上涨 22.30%和 44.08%。受资本市场改革、市场回暖等多因素影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幅明显。据中证协统计，2019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5.37%和 84.77%；截至 2019 年末，证券行业的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6.10%和 6.96%。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定位

十九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绘制了蓝图，未来将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证券行业将在国家战略的指引下，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美好生活、制造强国、美丽中国、“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方面，在居民财富管理、战略新兴产业、国际化、国企并购重组等方面抓住机遇、立足优势、积极作为。

（2）国际化成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随着债券通、A 股纳入 MSCI、H 股全流通等一系列举措逐步推出，反映出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国际化的坚定态度。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居民资产全球配置的需求不断增强，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趋势下，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水平将不断提升。

（3）监管引导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再融资、大资管等领域，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各种政策、以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预计未来资本市场将延续有序发展的态势，金融机构要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证券行业要回归本源，更加突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4）资本市场的机构化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机构投资者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其投资需求也更加复杂和多元，为证券公司的交易、托管、运营外包、投研、财富管理、资本中介等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资本市场的机构化趋势也将更加明显。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19年，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均取得了较好成绩。据中证协、交易所、股转公司、WIND资讯等公布的2019年相关数据，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5.01%（不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三；完成股票承销项目23.5个，市场份额5.14%，行业排名第四（相关数据以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此外，公司还在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机构和权威财经媒体的各项评选中，荣获“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十大金牛证券公司”“2019金融服务百强”“国际先锋投资银行”等80多个奖项。

2、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业务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1）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及业务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

发行人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的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等多个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发行人经纪业务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周边优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业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持续地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TradeStation高端量化交易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其中，TradeStation交易平台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和期权交易，提供完备的策略开发、回测和自动化交易功能，满足跨品种、跨周期的交易场景，是国内首个支持全品种交易的量化交易平台、国内首个为私募机构提供完整的“交易+风控”的产品级解决方案；“鑫财富”产品共享平台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将投顾产品自上而下地进行精准投放，激发了投资顾问开发产品的热情，并实现各地域分支机构投顾资源的整合与再分配，提升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发行人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股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融资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行人不断丰富债券承销业务类型，形成公司债、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业务结构，发行人、投资者两端的核心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机构业务方面，发行人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服务能力，向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险、私募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咨询、金融产品销售、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解决机构客户的各项专业化需求。

2、规范、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若干专业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发行人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发行人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发行人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发行人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

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

3、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组织机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对发行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精准管理，确保公司各条业务线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内稳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规，强化合规风控的履职保障；全力推进风险指标并表管理工作，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合规风控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监管新规讲解及专项培训。

4、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5、领先的信息技术支撑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加强IT战略规划，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以领先的科技能力驱动业务创新，引领公司向数字化转型，实施技术领先战略。公司自主设计和建设了基于“云计算”和“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以ISO20000为标准，大力发展平台化、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IT运维能力，稳步推行开源产品，加大新型运维团队的培养，持续建设和完善IT运维管理和工具平台体系。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交易科技平台，极速交易系统

在全业务支持、客户数与交易量、系统运行稳定性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国信“GAlgo智能算法引擎”算法种类齐全，算法效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国信TradeStation平台为国内首家全品种、行业领先的量化交易平台，满足高端机构投资者各类交易需求。公司构建了多渠道一体化、智能化、个性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覆盖各类客户触点，为客户带来行情、交易和理财的全新体验。智能投顾系列系统促进了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通过建设数字投行，促进投行、固收、场外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此外，公司还拥有行业领先的做市平台、全业务毫秒级时延异常交易实时风控系统、全面覆盖多元化的交易品种和市场托管及外包业务系统。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按照中央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方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核心主题，紧密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特点，坚持扩大资本、稳中求进、捕捉机遇、跨越发展的经营思路，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一是以扩充资本为首要任务，提升发展硬实力。公司将把增资扩股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全力推进A股非公开发行工作，同时寻找合适的市场时机，争取通过发行H股的方式，实现资本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努力缩小与领先券商在资产规模方面差距的同时，扩大境外影响力。

二是以稳中求进为发展思路，争取实现良好业绩。通过拓展与银行的合作、巩固量化交易优势等手段巩固经纪业务市场地位。推动投行、固收发行业务在完善合规风控的基础上，把更多精力聚焦到业务拓展上，努力开发高质量项目，在盈利和市场排名上实现提升。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和开发多品种资管产品的能力，形成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产品，加大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力争实现更多、更稳定的资产管理收入来源。

三是强化多元业务创收能力。投资业务紧盯科创板可能推出做市业务、沪伦通、中德交易所、外汇市场、股指期货继续放开、深交所期权等重大业务机会，发挥专业特长，加强新业务布局，提高各类投资收益。资产托管业务在做好标准产品服务的基础上，主动把握资管新规带来的发展契机，扩大银行合作，加大客

户开发力度和深度。机构与研究业务提升国信研究的行业影响力，多渠道拓展机构客户，提高机构分仓份额。柜台市场业务努力争取深交所、中金所的场内期权做市商业务资格，积极稳妥开展做市、套利业务。直投业务、期货业务全力开拓各自市场，努力实现较大收益。

四是争取实现公司国际化进程突破。充分利用香港市场和资源，提升公司国际化运作水平。紧盯沪伦通等政策机会，推进有条件的业务向国际市场迈进。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点，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的投融资服务。

五是加大在广东、深圳地区的业务挖掘与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在深圳、广东地区的良好口碑、客户资源及国资背景，积极推动公司层面与深圳市政府、市国资委、深投控等上级单位及股东部门全面战略合作结出硕果，努力与本地企业在投行、固收、两融、财富管理、私募投资等业务上全面合作，拓展营收渠道。

六是通过机构增设扩充公司业务版图。积极争取资管子公司的审批，通过扩充资源和平台，推动资管业务加速向公司核心业务的目标迈进。努力寻找境内外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各类金融资产资源，抓住机会收购兼并，拓展境内境外业务渠道。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模式为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相关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³，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2、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

³ 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变化相应调整了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主要是将原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并入经纪及财富管理分部。

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3、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等，赚取投资收益及相关收入。

4、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公司通过总部下设机构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资本、国信香港分别开展私募基金、期货、另类投资和境外金融服务等业务。经过二十六年的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介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经纪及财富管理	771,050.78	55.08	497,823.06	35.32	407,822.46	40.66	541,744.52	45.43
投资银行	141,835.36	10.13	157,669.97	11.19	110,044.31	10.97	212,371.88	17.81
投资与交易	305,067.34	21.79	394,312.96	27.98	192,103.13	19.15	147,151.49	12.34
资产管理	30,160.92	2.15	33,146.78	2.35	36,182.20	3.61	40,686.24	3.41
资本中介	-	-	157,827.05	11.20	137,602.73	13.72	138,615.54	11.63
其他	151,857.47	10.85	168,511.64	11.96	119,338.37	11.90	111,791.35	9.38
合计	1,399,971.87	100.00	1,409,291.46	100.00	1,003,093.19	100.00	1,192,361.02	100.00
营业成本								
经纪及财富管理	346,770.24	50.24	270,250.52	35.43	247,690.67	42.53	264,521.78	45.59
投资银行	86,637.25	12.55	106,743.11	13.99	87,660.45	15.05	120,842.61	20.83
投资与交易	52,187.90	7.56	97,207.50	12.74	92,960.07	15.96	69,168.68	11.92
资产管理	12,739.46	1.85	14,565.52	1.91	15,106.62	2.59	12,882.41	2.22
资本中介	-	-	67,863.70	8.90	32,389.64	5.56	34,140.49	5.88
其他	191,898.89	27.80	206,195.99	27.03	106,590.78	18.30	78,649.53	13.56
合计	690,233.75	100.00	762,826.34	100.00	582,398.24	100.00	580,205.50	100.00

营业利润								
经纪及财富管理	424,280.53	59.78	227,572.54	35.20	160,131.79	38.06	277,222.74	45.29
投资银行	55,198.11	7.78	50,926.86	7.88	22,383.86	5.32	91,529.27	14.95
投资与交易	252,879.44	35.63	297,105.46	45.96	99,143.06	23.57	77,982.81	12.74
资产管理	17,421.46	2.45	18,581.27	2.87	21,075.58	5.01	27,803.83	4.54
资本中介	-	-	89,963.35	13.92	105,213.09	25.01	104,475.05	17.07
其他	-40,041.42	-5.64	-37,684.35	-5.83	12,747.59	3.03	33,141.82	5.41
合计	709,738.12	100.00	646,465.12	100.00	420,694.96	100.00	612,155.52	100.00

1、经纪及财富管理

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17 亿元、40.78 亿元、49.78 亿元和 77.11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增长率分别为-20.20%、-24.72%、22.07%和 47.34%；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2 亿元、16.01 亿元、22.76 亿元和 42.43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6.51%、-42.24%、42.12%和 61.73%，主要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受市场影响，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有所下滑，2019 年度，市场交投活跃，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1）证券类零售业务

2017 年，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资源与产能分布不断调整，A 股市场走出了一轮以优质企业为核心的结构行情。从整体上看，上证指数从年初的 3,105 点缓慢上涨至年末的 3,307 点，但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量仍较 2016 年有所萎缩，同比下降 11.73%；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带来券商获客成本的降低，行业佣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下行。同时，多项金融监管新规相继出台，进一步规范市场运作，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

为应对不利形势、保持优势地位，公司坚持以“固本强基”为指导思想，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加快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主要经营举措包括：强化客户新增，拓

展与银行等渠道的业务合作，并加大对客户新增的资源投入；完善投顾团队建设，建成客户服务专业性与覆盖率并重的投顾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投顾服务水平；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在客户分类分级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果，为一线人员开展精准营销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建立集中运营平台，持续优化手机开户、远程业务办理和柜台无纸化等项目，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大力推广 Guosen Trade Station 特色业务，在交易服务领域持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随着人工智能在券商行业加速应用，以智能化为核心驱动力的社会浪潮正在与金融服务理念、服务形式深度融合，在模式上不断创新。2017 年，公司推出“金太阳智投”系列产品及功能，通过智能化为投顾和客户赋能，利用大数据提供精准化服务和产品，给客户带来行情、交易和理财的全新体验。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4.83%，排名行业第三。

2018 年，公司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多重手段有效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一是通过深耕银行渠道、强化营销团队建设、组织营销竞赛等措施，全力促进客户新增；二是加强投顾服务能力建设，有效整合投顾资源，提升整体服务质量；三是巩固量化交易优势，持续建设和优化 TradeStation 平台，并将竞争优势向移动终端延伸，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交易服务；四是加速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推动私募机构和金融衍生品业务发展。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 4.95%（不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行业排名第四，全年实现私募类产品销售 15.5 亿元，同比增长 55%；期权经纪业务开户数市场占比位列行业第四，全年累计成交量市场占比位列行业第八。此外，公司紧抓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的重要机遇，成功与中航科工达成合作，成为业内首家助力央企实施 H 股“全流通”试点的证券公司，开创了新业务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8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渠道产品体系，着力构建多渠道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截至年底，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超过 1,100 万，较上年末增加 7.74%，交易贡献度达 45%以上，并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 年证券公司 APP 十大品牌”等七项大奖；上线的新版“金太阳国际”APP，提供国

际化视野和海外资产配置功能，成为国信香港核心的交易服务工具，并荣获《证券时报》“2018 优秀港资券商 APP”等三项大奖。

2019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标、新增为首、财富管理为纲、人才为线”的规划方针，加快推进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以专业化、差异化、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体系带动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深度开发，全面推动经纪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主要举措如下：一是深耕银行渠道，持续促进新增；二是立足证券本源，发挥专业投顾优势；三是深挖高端和机构客户，打造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体系；四是金融科技赋能，提供领先量化交易服务；五是布局智慧网点，提高运营和服务效率。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5.01%（不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三，金融产品销售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92%，排名行业第五（相关数据以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 851 万，较上年增长 21%，托管资产超过 1.3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4%。

2019 年公司持续完善互联网渠道产品体系，着力构建多渠道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截至 2019 年底，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已超过 1,280 万，较上年末增长 16%，交易占比达到 56%；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近 160 万，较上年末增长逾 20%。同时，“金太阳”荣获各类主流媒体评选的“2019 年度十佳券商 APP”“2019 券商 APP 数字化财富管理奖”等七项大奖；“金太阳国际”作为国信香港核心的交易服务工具，再次荣获“2019 优秀港资券商 APP”大奖。

2020 年上半年，尽管受到国内外疫情冲击，但受益于资本市场的各项深度改革和流动性宽松，市场交投活跃度延续增长势头，期间公司不断夯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全力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一是发力互联网营销展业，加快完善公司互联网业务布局，“金太阳”品牌亮点日益凸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近 1,350 万、较上年末增长 5.5%，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 176 万、较上年末增长 11%，线上渠道开户数占比超过 36%；二是加快升级投顾服务，全力打造“鑫投顾”财富管理门户，增强投顾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三是提升交易服务智能化、定制化程度，国信 TradeStation 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

净收入市场份额为份额 5.02%（不含基金分仓），排名行业第三；新增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 7.35 万户，其中新增高端业务客户占比达 33.5%。

（2）证券类机构业务

2017 年，国内公募基金产品整体正回报突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国内公募基金产品净值规模达到 11.6 万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26.64%。其中，股票型基金 0.76 万亿元，混合型基金 1.94 万亿元，货币基金 6.74 万亿元，债券基金 1.46 万亿元，QDII 基金 0.09 万亿元。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快速发展，资本市场话语权增强；私募基金平稳规范发展，市场影响力提高。资产规模及机构投资者数量的稳定增长，对券商机构业务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范围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升。沪深港通制度不断深化，债券通“北向通”上线运行，“沪伦通”的研究论证工作逐步推进，互联互通格局逐步形成。A 股被纳入明晟（MSCI）指数，海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为证券公司机构业务带来发展机遇。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投研服务、产品销售等多个着力点，提供差异化服务：一是紧贴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通过电话会议、现场路演、交流会、大型投资策略会等服务形式，帮助客户把握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二是通过外部产业专家咨询服务满足客户对热点领域的投研需求；三是大力拓展私募、保险、券商资管、财务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拓宽客户覆盖群体，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四是加强产品研发，与中证指数公司联合开发的“中证国信价值指数”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上市，为客户提供了视角独特的指数化投资工具；五是优选公募基金产品，满足经纪客户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六是通过基金产品做市、种子基金、财务顾问等服务模式满足机构客户的多元化需求。2017 年，公司继续深耕 QFII/RQFII 客户群，全方位整合内外部资源，客户数量继续稳步增长，机构业务收入进一步多元化。2017 年，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2.50 亿元。

2018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投研服务、探索多元合作等多个着力点，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一是大力拓展社保基金、保险机构、券商资管、私募等各类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

二是加强与基金公司的产品合作，基于“中证国信价值指数”开发的国信价值 ETF 产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视角独特的指数化投资工具；三是深入挖掘机构客户关注点及需求；四是通过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种子基金等增值服务满足机构投资者专业化需求。公司在 2018 年度上交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考评中获得“优秀”。2018 年，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2.43 亿元。

2019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聚焦投研服务、探索多元合作等方式，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一是大力拓展公募、保险、私募、银行等各类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拓宽机构客户群体；二是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通过举办策略会和主题研讨会、提供产业链咨询服务、开展机构衍生品合作等方式，丰富服务类型；三是不断加强与基金公司的产品合作，积极开展公募基金券商结算业务，着力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四是通过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种子基金等增值服务满足机构投资者专业化需求。公司在 2019 年度上交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考评中获得 A 类评价。2019 年度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2.34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机构业务不断夯实财富管理能力，依靠强化产品配置，打造多元化的线上营销模式，公私募产品销量明显增长。通过经纪、机构、研究等业务条线的紧密协同，着重加强线上服务系统布局和线上活动组织力度，多维度满足客户需求。邀请机构客户接入线上会议 600 余场，组织分析师路演和上市公司反向路演 5,000 多次，研究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全力推动社保基金、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等战略客户合作，成功开立公司首只理财子产品账户，进一步拓宽机构客户群体。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大力开拓海外投行和对冲基金类客户，QFII/RQFII 佣金及投资咨询服务收入稳步上升。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1.52 亿元，同比增长 29.12%。

（3）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行权融资等业务。2020 年以来，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变化相应调整了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主要是将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并入经纪及财富管理分部。

2020 年上半年，虽然市场波动加大，但受益于结构化行情，全市场融资融券

余额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两融余额由 10,193 亿元增长至 11,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随着整体规模的下降，风险进一步释放，但个股风险仍然存在。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业务规模较小，对市场影响不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融资融券开户竞赛、拓宽转融券券源、优化运营管理、提升交易体验等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做优做强；持续调整完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架构、决策流程等，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推进投资者适当性、交易风险控制、技术系统改造等准备工作，确保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后相关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市公司和融资方的风险盯市和违约处置等工作进行差异化管理，制定金融支持防疫相关措施，与客户共克时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资本中介业务余额为 60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85%，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十。

（4）期货类业务

2017 年，国内期货市场前三季度商品价格大幅走低，第四季度则触底反弹整体走高。各类监管不断加强，投机交易和资管业务创新等受到了更严格的限制，国内期货市场呈整体下滑趋势，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同比下降 25.66%和 3.95%。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紧围绕商品期货为主线，多效并举，开拓市场。一方面，大力发展商品期货业务，开展“国信能化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抓住“为实体经济服务”新机遇，完善能源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价格风险管理服务，开展“期货+保险”、场外期权、基差等创新业务，着力开发产业链和高净值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控治理，严守合规经营。公司实现连续 10 年期货市场监控中心零预警，结算数据零差错，电话报单零错单，交易风控零穿仓、零事故。

2017 年，在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商品期货交易额和交易量均明显优于市场表现，商品期货收入稳步上升。2017 年，公司期货业务成交额达 1.87 亿万元，同比增长 18%；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 亿元，同比上升 2.38%。

2018 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整体呈回暖趋势，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同比下降近 1.54%，累计成交额增长 12.2%。随着期货期权品种持续扩容，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不断创新，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对期货市场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国信期货紧抓业务开拓，积极促进业务转型，主要经营举措包括：坚持商品、金融期货齐头并进，机构与产业客户开发并重，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投研团队建设，利用投研融合有效推动业务转型；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优化升级交易系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调整业务模式，运用种子基金为期货资管业务“造血”；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打造差异化专业服务。2018 年，公司期货业务成交额达 2.02 万亿元；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 亿元。

2019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同比增长 29.16%和 37.23%；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 135.89 亿元，同比仅增加 2.63%。面对期货市场佣金战加剧和利率下降的形势，公司期货业务多措并举，通过搭建快速交易平台，提升投研能力，发挥专业优势，深耕创新产业服务模式等，做深做细做强机构、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大力发展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及种子基金业务、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有效促进期货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国信期货成功应对多类市场极端行情，交易系统平稳运行，连续 13 年保持零差错、零穿仓、零预警、零技术中断，及时化解客户持仓风险。2019 年度，国信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额同比增长 162.43%，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 亿元，同比增长 5.47%。国信期货实现净利润 1.51 亿元，连续多年净利润稳居行业前十。

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降及新冠疫情给市场造成的冲击，公司在期货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多元化业务拓展方面稳步发展。2020 年 1-6 月，公司期货业务成交量 3,310.57 万手、成交额 32,479.7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0.76%和 66.63%；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0.82 亿元，同比增长 29.89%。2020 年上半年，子公司国信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同比增长 47.28%；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同比增长 76.34%，净利润排名期货行业第六位。

（5）资产托管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 4,639.9 亿元，同比增长 6.49%，其中标准产品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 3,856.29 亿元，同比增长 43.09%。公司利用数据分析、绩效分析系统聚焦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化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投资银行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融资类和财务顾问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权类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相关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4 亿元、11.00 亿元、15.77 亿元和 14.18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增长率分别为-21.02%、-48.18%、43.28%和 35.55%；营业利润分别为 9.15 亿元、2.24 亿元、5.09 亿元和 5.52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5.10%、-75.54%、127.52%和 94.33%。

（1）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2017 年，股票一级市场不断调整变化。一是 IPO 审核速度加快，审核从严及现场检查呈现常态化。全年 IPO 项目上会审核 472 家，通过 380 家，为历年最多，通过率为 81%，为 2014 年 IPO 重启以来新低。二是再融资市场出现较大变化。2017 年 2 月开始实施的再融资新规，对定向增发业务造成巨大冲击，再融资数量及融资规模双双下降，市场全年完成再融资项目 378 个，融资规模 8,388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9%和 38%。三是可转债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全年共有 23 只可转债成功发行，融资金额 602.72 亿元，同比增长 166%。在此市场环境下，市场总发行家数和融资规模有所收缩，全年完成股票及可转债发行项目 816 个，融资规模 10,69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43%和 28.41%。

2017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承销保荐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业务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把握新一轮业务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持续巩固 IPO、再融资等传统业务优势。一是聚焦行业及地区，不断夯实市场影响力，形成 TMT、医药等优势行业的突破以及浙江区域市场的突破。2017 年度，公司完成浙江地区 IPO 项目

13 个，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 15%，居于市场第一。二是紧盯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合理布局。针对 IPO 业务常态化及战略发展机遇，大力推进 IPO 业务发展；及时把握再融资政策，合理调整业务方向，大力发掘上市公司客户发展可转债、可交债、优先股、配股等业务。2017 年公司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 46 家，市场份额为 5.64%，排名行业第五，其中 IPO 项目 28 个，排名行业第四；股票承销金额（含可转债）为 379.64 亿元，市场份额为 3.55%。

2018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及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巩固投行业务基础。一是继续夯实传统优势保荐承销业务。公司 2018 年共完成 14 个股票及可转债承销项目，市场份额 3.92%，排名行业第十；承销金额 292.75 亿元，市场份额 4.04%，排名行业第七。公司完成养元饮品 IPO 项目，承销总金额（含老股转让）42.36 亿元。二是做好创新型企业服务。公司成为市场首家“独角兽”工业富联 IPO 项目的唯一分销商。三是主动服务，集中做好重点客户维护，全力做好科创板项目开发和培育。四是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一系列监管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纾困基金运作，争取在助力企业纾困、缓解市场风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019 年，公司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不断强化中介机构责任能力，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继续夯实保荐承销业务的传统优势，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 23.5 家，同比增长 68%，市场份额 5.14%，排名行业第四；二是准确把握科创板战略机遇，实现业务新突破，累计完成 6.5 家科创板 IPO 项目，排名行业第三；三是推动多元业务稳健发展，在助力企业纾困、缓解市场风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共累计推进 10 个纾困项目。

2020 年上半年，新证券法推出，科创板及试点注册制取得阶段性成功，创业板改革有序推进。A 股新股发行及审核呈现常态化运作，发行速度和数量显著提升。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实时、动态调整工作内容和方式，确保投行业务常态化开展。一是有序推动存量项目的申报、审核及发行上市，切实防范发行风险。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项目 10

个，市场份额 3.4%。二是以注册制为重点，积极把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科创板市场持续发展等重大市场契机，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国资服务，全力做好项目培育及申报。三是高度重视民企纾困工作，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有效运用各类市场工具，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推进纾困项目 11 个，其中 9 个通过审核，2 个完成交易。公司与深投控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 150 亿的“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已投资 7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34.34 亿元。

（2）债券承销业务

2017 年，在债券市场变化的背景下，公司适时推动业务多元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工作，探索内部联动模式，以降低业务风险、实现综合效益最优化；完成“17 广厦债”和“17 创投 S1”两单双创债发行，有效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及创投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还高度重视培养团队竞争力，不断提升业务团队专业能力、提高估值定价能力，并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存续期管理工作。2017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均衡发展，并在双创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方面取得突破。

2018 年，在震荡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不断加大与投融资客户的沟通力度，及时传递市场信息，适时分析政策环境与市场趋势，较好地把握了发行机会。在债券市场变化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落实政策部署，推动业务多元发展。2018 年，公司全力参与地方债承销工作，探索内部联动模式，以降低业务风险、实现综合效益最优化；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承销全国首单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18 深纾 01”、深交所首支“一带一路”公司债券“18 恒逸 R1”、三支双创债“18 创投 S1”“18 创投 S2”“18 基石 S1”、两支熊猫债“18 国际 P1”“18 芜湖养老债 01”；积极发展和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债券产品创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2019 年，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变化，深耕重点区域债务融资市场，债券品种和交易工具进一步丰富。公司积极拓展公司债、企业债等业务品种，成功协助发行全国首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专项公司债；大力推进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协助义

乌国资发行三年期 6 亿美元债券，创下区县级美元债发行价格新低和额度新高；协助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银行间首单城投企业学费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有效拓宽企业融资途径。

2020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环境错综复杂。年初因疫情袭扰，信用债一级市场沉积大量待发项目，而后伴随央行频繁降准降息、海外疫情恶化、国际油价崩塌以及全球股市暴跌，债市迎来一波爆发行情。国内多项金融政策的适时推出，有效保障了债券市场的平稳运行。上半年，国内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4,018 支，同比增长 21.52%；发行金额合计 25.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4%。主要券种的发行利率纷纷创下低位后有所回升，债券发行量增价跌，发行人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

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向，紧抓发行机会，在疫情防控债、优质主体企业债等业务品种创新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固收业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其中，多支疫情防控债创造了全国记录，发行利率屡创新低。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先行示范区绿色公司债券“20 深铁 02”、市场最大规模纾困债“20 安纾 01”等。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大力发展美元债业务，成功发行浙江首支普通地市境内主体 AA 美元债-嵊州投控美元债等。继续深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全力支持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近三年一期，公司债券承销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公司债	439.11	51.43	433.02	47.23	486.94	38.47	400.32	30.75
债务融资工具	192.99	32.50	231.50	31.45	163.75	18.50	177.80	23.00
资产支持证券	11.10	5.00	197.28	10.92	264.08	4.36	69.21	2.00
企业债	27.41	3.84	96.10	10.25	92.07	10.67	119.20	11.50
金融债	15.90	4.00	74.55	3.00	-	-	27.76	2.00
合计	686.51	96.77	1,032.45	102.85	1,006.84	72.00	794.29	69.25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3）并购重组业务

2017 年，并购市场出现较大变化，监管层不断强化监管力度，并购市场出现了以产业化并购为主导的转向。2017 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 172 单并购重组项目，审核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37%，过会率约 93%。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并购重组项目数量出现下降，但重组质量显著提升，并购重组市场逐步由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

2017 年，公司积极发挥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业务总部的核心带动作用，扎实研究和布局，了解市场并购业务动态及趋势，加强业务开展的系统性、长线性、可持续性以及布局的专业性。2017 年，公司完成江粉磁材等 3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会，完成中科电气等 7 个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其中，江粉磁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中国消费电子行业有史以来最大的产业并购交易，是 2017 年国内制造业交易规模最大的并购重组项目。2017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4 亿元，同比下降 48.11%。

2018 年，公司重点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着力关注 TMT、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环保等领域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此作为并购重组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在项目承做及持续督导方面，把好质量关，确保勤勉尽责，避免出现重大业务风险。公司完成江粉磁材、汉邦高科、思美传媒 3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上市工作。2018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5 亿元，同比下降 4.21%。

2019 年，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并购资源储备、重点防控业务风险，顺利推动博威合金、韦尔股份、晶瑞股份等 3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会。其中，韦尔股份并购项目是 2019 年中国 A 股半导体第二大并购案件，A 股首例“双重组”并行的案例，荣获“2019 年中国并购年会最佳并购交易奖”。

2020 年上半年，并购市场交易数量、金额较上年均明显下降，海外并购热度持续下降。公司继续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做好重点客户维护，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妥善处置防范业务风险。2020 年 1-6 月，公司完成 1 单重大资产重组暨配

套融资项目的发行上市。

（4）新三板推荐业务

2017 年，从严监管是新三板市场主旋律。市场化趋势愈发显著，新增挂牌数量锐减，摘牌数量激增，市场从以往快速扩张的“大扩容”时代进入存量时代。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持续低迷，新三板做市指数全年下跌 10.65%，个股流动性进一步分化。公司加大对新三板企业的持续督导力度，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优质企业挂牌、融资及并购重组等业务。2017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35 家，期末持续督导企业 289 家，行业排名前列；新增融资次数 87 次，融资金额 59.59 亿元，市场排名第五。

2018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聚焦存量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一是密切跟踪督导企业融资、并购需求，做好服务响应；二是重点关注股权激励和企业常年财务顾问服务，积极探索产品化服务；三是提高持续督导效率，加强风险控制，实现持续督导业务的模块化及电子化；四是加强对企业的督导培训工作，有效提高服务企业的专业能力。2018 年全年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融资项目 35 个，融资金额 52.23 亿元；截至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221 家，排名市场前列。

2019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坚持做好存量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持续完善督导工作，防范风险。一是密切跟踪企业融资、并购需求，做好服务响应；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督导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助力企业规范运作；三是持续提升持续督导效率，加强风险控制，推动违规企业出清。2019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8 个，融资金额 5.36 亿元；期末持续督导企业 158 家，排名市场前列。

2020 年上半年，股转公司继续全面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推出精选层制度，有效激发了新三板市场活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方面聚焦存量新三板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另一方面积极备战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服务新三板深化改革。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融资项目 3 个，融资金额 3,159 万元；期末持续督导企业 130 家。精选层方面，公司承做精选层项目 6 家，其中贝特瑞已于 6 月 16 日通过审核，并于 7 月 9 日

完成发行，创下了发行规模、战投认购金额、公募基金认购金额、网下询价投资者数量、发行市盈率、做市企业发行价格折扣率等多项市场第一的记录。

（5）境外投行业务

2017 年，国信香港准确把握海外资本市场机遇，成功承销国泰君安 H 股发行项目；完成 3 个境外美元债券发行项目；承做 5 个财务顾问项目。

2018 年，国信香港投资银行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完成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债券发行项目共 12 个，境外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

2019 年，国信香港参与了 9 个上市及财务顾问项目。其中，由国信香港担任独家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的“360 鲁大师”项目在港交所成功挂牌上市，获得市场高度关注，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国信香港将积极开拓合作渠道，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和承销能力。

2020 上半年，子公司国信香港以联席国际协调人或联席账簿管理人的角色共完成了 11 个项目，其中涉及 8 个美元债发行及 3 个香港上市项目。国信香港作为中资城投类美元债全球协调人的行业排名大幅跃升至第七位，为公司境外美元债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3、投资与交易

发行人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2 亿元、19.21 亿元、39.43 亿元和 30.51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38.72%、30.55%、105.26% 和 14.01%。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7 年市场呈现震荡行情，结构性特征非常明显。公司确立向低风险、可控风险领域发展的战略后，积极探索具有证券公司特点的投资模式，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总仓位风险控制准则，坚持以追求低风险绝对收益为目标，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收益稳定。

2018 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权益资产面临估值与业绩的双重压制，市场指数全年单边下行。公司坚持稳健配置的投资理念，以降低整体组合波动为着眼点，顺应经济形势，对组合中各资产的权重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通过仓位管理、个股优选、大宗交易等方式尽可能地降低权益头寸市值波动。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公募基金和衍生品保障投资安全和收益稳定。

2019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率。公司建立了以资产配置和多策略组合为支柱的投资模式，坚持以风险控制体系为底线，力争实现中低风险绝对收益的目标。通过分红投资策略、大宗交易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衍生品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丰富收益来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投资业务较好的把握住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率。公司完善了以策略体系为支柱的投资模式，坚持以风险限额为底线，力争实现中低风险的绝对收益。通过全面捕捉市场的投资交易机会，形成了以分红投资策略、定增/大宗交易投资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为主，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衍生品套利策略为辅的业务模式，从而使得投资收益更加多元化，并提升了组合的稳健性。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7 年是严监管的一年，在严监管、防风险、重协调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加大去杠杆力度，一定程度地削弱了配置需求。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4.84%，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2.94%。2017 年，公司严控信用风险，注重负债管理，通过配置资质较好、收益较高的信用债券获取稳健的利息收入。

2018 年，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增加，为稳定金融机构负债缺口，央行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资金利率得以基本维持在相对低位，债券市场也因此迎来一波牛市行情，年内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上涨 6.17%，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上涨 3.62%。2018 年，公司准确把握利率债走强的投资机会，适时加大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有效规避违约风险，全年稳扎稳打保持投资力度，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被深交所评为“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

2019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基本维持震荡走势，在内外需同步回落带动 GDP 增速下行、猪肉价格拉动通胀走高等因素带动下，利率中枢下行。年末利率债收益率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信用债则明显分化，债券违约频发推动信用资质较差主体的信用利差显著上升。公司以持有债券获取息差为主要投资策略，辅以参与交易性机会增厚利润。在合理控制信用资质的前提下，较好地把握了投资机遇。公司在“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中同业排名第五，并首次获评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2020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走出了先牛后熊的行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持有债券获取息差为主要投资策略，辅以参与交易性机会增厚资本利得，并积极配置可转债。在合理控制信用资质、保持合理杠杆的前提下，抢抓交易性投资机会，较好地把握了市场节奏和投资机遇。

（3）私募基金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股权投资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构建产业资本生态圈的重要环节。随着国内多层资本市场的日益丰富及完善、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及成熟，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稳健发展。

2017 年度，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同比上升 33.01%；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上升 18.52%；新增投资项目 IPO 家数 6 家，排名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前列；获得专业媒体颁发的“金牛券商直投机构”、“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券商直投 10 强”、“中国科技金融产业最佳投资案例 TOP10”等 10 余项奖项。

2018 年以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势头。与此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监管趋严和去杠杆等影响，“募资难”成为 2018 年私募行业的主基调。根据相关统计，2018 年中国 VC/PE 市场基金完成募集数和募资总额大幅下降。虽然私募机构仍保持较高的投资热度，但二级市场的持续低迷及 IPO 政策调整，使得项目估值逐渐下降并趋于理性，单个项目的平均投资金额有所减少，项目退出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018 年，国信弘盛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重点推动新设产业基金和母基金落地，

进一步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为整体转型和业务开展夯实基础。2018 年，国信弘盛完成“张家港弘盛产业母基金”的设立及首期资金募集，其中 6 个投资项目完全退出，7 个投资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实现营业收入 3.91 亿元，净利润 2.63 亿元。国信弘盛将加快新业务领域布局，积极应对 IPO 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投后管理整体质量。

2019 年，私募市场普遍陷入募资难、投资难、退出难的“三难”状态，私募机构的投资活跃度显著降低，投资行为趋于谨慎。全年公司私募基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同比上升 4.82%；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下降 6.14%。国信弘盛全年实现 5 个项目完全退出，10 余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新增投资项目 IPO 家数 1 家，并设立纾困私募可交债基金；荣获“融资中国 2019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直投机构 TOP5”等近 10 个奖项，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2020 年上半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增速显著放缓，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募资难度。期间国信弘盛完成了 1 只基金的二期募集；完成 5 个项目投资，总投资金额 1.88 亿元；推进 7 个已上市项目的减持退出，减持金额超过 4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同比增长 50.73%；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增长 50.99%。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7 亿元、3.62 亿元、3.31 亿元和 3.02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9.41%、-11.07%、-8.39%和 36.15%。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同时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生了巨大的资产管理需求，资产管理业务空间广阔。当前，银行、信托、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证券机构、私募机构等多方市场主体均提供资产管理类服务，“大资管”格局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发展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金融同业合作业务为辅的经营思路，业务总量小幅下滑。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可转债、量化对冲类集合计划等新型理财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和业务类型。渠道拓展上，积极拓展银行销售渠道，提高金融机构覆盖度，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建设，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销售策略。公司大力建设投研及销售团队，培养专业性人才。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达到1,954.8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5.67%。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在控制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保护客户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为1,557.12亿元，同比下降20.35%。

2019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主动管理为根本，以产品驱动和市场拓展为突破口”的发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水平，大力开拓渠道资源，积极顺应监管要求，有序压降通道规模，打造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的“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设立发行“鼎信安鑫”系列固定收益产品、“复利领航”系列FOF产品、券商首只科创主题资管产品、多只QDII产品等，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和占比大幅提升，投资业绩表现良好；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18只，规模近180亿元，市场关注度显著提升。

2020年上半年，新证券法颁布实施，资管新规各项业务配套细则陆续落地，监管规则趋于统一，资产管理行业正向着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方向不断迈进。一方面，疫情冲击、金融市场波动给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募资、择时择券、资产配置等带来了较大难度；另一方面，金融风险化解和行业改革为资产管理业务打开了空间，为资产管理机构迎来新一轮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2020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以主动管理为核心、以产品驱动和渠道拓展为两翼，资管管理规模实现稳定增长。紧抓市场机遇发行定增、指数、FOF等产品，在严格控制回撤的前提下，实现了较好的绝对收益；把握国家科技发展趋势，持续做好科创板产品的投资运营，帮助客户积极参与科创板的投资机遇；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票据主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等业务，服务类

型更加多元，满足实体企业各类融资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为 2,089.8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37.76	427.02	2.50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404.01	926.37	51.5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48.03	250.06	-0.81
合计	2,089.80	1,603.45	30.33

（三）发行人各单项业务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2/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8/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5/8/22	权证买入和资格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4	2006/3/2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5	2008/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6	2008/5/13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1/2/2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8	2011/5/20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9	2011/9/16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2013/3/1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1	2014/3/11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4/9/17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3	2014/10/14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4	2015/1/16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
15	2015/1/16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16	2015/1/22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17	2016/11/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18	2019/3/26	证券账户业务无纸化业务资格	中登公司
19	2020/4/8	债券通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4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10/31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6/11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1/4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3/21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5/28	军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7	2013/8/29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3/12/30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14/2/1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3、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2/6/2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3/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1/6/14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4	2012/7/31	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中国证监会
5	2013/3/5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

4、投资与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1999/9/21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7/10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9/4/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1/3/21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5	2012/12/21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6	2013/7/29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7	2013/12/18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8	2013/12/18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9	2013/12/18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商业业务	上交所
10	2014/5/21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1	2014/5/23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2	2014/7/2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13	2015/2/6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4	2015/3/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2015/3/19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5/4/3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5/5/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8	2016/3/1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19	2018/7/31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
20	2019/2/28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1	2019/3/2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2	2019/4/8	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上交所
23	2019/7/3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深交所
24	2019/12/11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上交所
25	2019/12/11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交所
26	2019/12/18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7	2019/12/23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5、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3/18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5/2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5/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8/29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10/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1/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2/2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2/2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6/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6/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5/30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9/7/18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证金公司

6、其他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2/12/21	私募基金资产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3/12/3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5/4/21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外包服务资格、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国信弘盛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8/6/17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9/19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8、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7/12/10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2/14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12/19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3/5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4/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3/25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3/12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 IB 业务资格	河南证监局
8	2012/1/29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2/1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11/4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监会
11	2017/6/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9、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2/26	第 1 类：证券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2	2010/2/26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3	2010/3/15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2010/3/15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6/29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6	2010/6/29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7	2010/6/30	第 1 类：证券交易(融资公司)	香港证监会
8	2010/6/30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9	2011/3/14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0	2011/3/14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1	2011/4/11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2011/4/11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	2011/10/28	第 1 类：证券交易(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14	2011/12/2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15	2013/9/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中国证监会
16	2014/1/2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17	2015/11/3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业务资格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 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 会议办公室
18	2016/12/5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 公司
19	2016/12/5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 公司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具体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信托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荔园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及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监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信托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含信托计划）	1,057.48	2,149.22	3,036.17	4,435.96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	364.41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	2.53	3.73
深投控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21	0.51	1.70	1,409.24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5.58	-	15.10
鹏华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2,066.21	2,043.22	1,900.88	1,678.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480.55	845.64	667.51	802.3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	-	0.20	39.62
华润信托	期货交易佣金	0.15	0.55	0.92	0.1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0.01	0.05	0.02	0.16
关联个人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61	8.58	6.88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5.56	4.68	1.04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1.76	-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7.54	-	-	-

2、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投控	咨询服务费	-	-	17.92	13.96

3、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收入	-	-	80.07	359.94
华润信托	投资顾问收入	220.58	566.21	5,256.45	743.18
深投控	财务顾问收入	70.75	429.25	858.49	438.68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286.93	-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9.43	-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	-	-	59.45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收入	-	41.98	67.92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8.87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4.34	37.64	-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4.72	-	-

4、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979.98	453.41	278.65	216.17
鹏华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4,601.96	4,556.02	5,629.87	2,319.62
华润信托	代销金融产品	5.72	64.90	107.13	125.6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	-	0.19	1.6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	-	-	11.90

5、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724.43	2,677.64	2,767.09	2,199.40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41.12	334.19	566.04	1,571.23
深投控	资产管理收入	234.90	360.86	-	5.97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87.65	377.36	384.68	388.35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59.44	119.54	119.54	101.03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125.89	2,914.61	1,613.69	474.54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81.47	558.51	357.70	-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收入	-	-	237.64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收入	46.83	185.78	187.98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收入	-	58.17	-	-
深圳市资本运营	资产管理收入	-	9.4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297.14	-	-	-

6、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	-	734.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收入	-	434.62	47.25	7.5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316.98	735.09	475.4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9.43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75.47	60.38	-	-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2,469.21	-	-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180.91	-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68.87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收入	1.18	-	-	-

7、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个人	融出资金利息	0.68	1.14	3.83	-

8、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润信托	租赁费	541.81	1,011.25	908.70	793.42
深投控	租赁费	319.89	639.78	613.14	558.46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0.91	145.77	146.42	149.71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租赁费	85.71	85.71	127.89	85.01

9、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6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费	10.47	1.13	5.66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	0.53
深圳市荔园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3.17	59.38	4.89	26.04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6.01	22.60	11.0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97.74	9.43	17.92	177.9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费	-	-	3.46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8.77	-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165.85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支出	0.94	-	-	-

10、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12.79	94.87	1.5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63.92	943.98	194.51	102.18
华润信托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4.11	1.22	10.57	19.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交易利息收入	-	-	-	23.66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70.65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0.77	35.33	-	-

11、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8,589,702.94	13,062,525.26	1,616,851.86	40,688.3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999,620.10	2,592,047.78	231,044.58	-
华润信托	自营交易	18,334.93	61,521.94	2,915.67	-
云南红塔银行股	自营交易	5,110.01	21,927.75	12,234.29	-

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	4,841.2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1,152,222.87	997,147.20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482,945.97	-	-	-

12、场外期权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业务投资损益	-	-	-	50.66

13、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润信托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21,000.00	37,000.00	35,000.00	48,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16,000.00	109,000.00	27,200.00	22,000.00
鹏华基金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	-	8,000.00	14,0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34,000.00	80,500.00	109,000.00	88,500.00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	-	1,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销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4,000.00	-	28,852.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该公司承销的债券	41,035.00	268,756.74	23,242.7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承我司分销买入	27,000.00	24.5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5,000.00	35,000.00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3,000.00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规模	51,500.00	-	-	

14、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持有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份额	市值	投资收益	份额	市值	投资收益

1	鹏华基金	86,976.31	87,312.26	3,347.74	82,936.42	83,621.89	2,601.54
2	华润信托	16.59	3,873.22	-1,667.24	3,731.25	15,831.97	-8.28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03.01	46,932.64	526.22	-	-	-

关联方	持有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份额	市值	投资收益	份额	市值	投资收益
1	鹏华基金	84,157.02	85,627.02	1,502.14	110,785.28	137,291.67	2,694.18
2	华润信托	1,541.00	1,648.89	-	1,541.00	1,575.67	-405.82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222.20	123,565.31	1,301.10	102,206.07	102,125.92	2,243.1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193.44	-	717.63	-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98.91	-	-	-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49.59	-	-	-
鹏华基金	应收款项	794.24	656.48	634.44	178.29
华润信托	应收款项	167.44	155.69	112.26	186.6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51.56	248.40	182.16	439.89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2.63	22.63	22.63	22.63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413.90	352.68	229.55	106.42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92.11	92.11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98.36	592.02	220.45	0.20
深投控	应收款项	749.07	500.07	25.45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	22.00	-	-
南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4,642.48	6,598.39	16,082.6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0,000.00	-
南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	33.0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	17.26	-
关联个人	融出资金	17.19	8.79	19.18	-

（四）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及定价政策、依据具体如下：

1、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2）、（3）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2、管理和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审核关联交易协议并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需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资金财务总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设立关联交易填报及审核岗，负责其所在部门、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填报、初步审核、统计、预计、报告、备案等工作；

(2) 公司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机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公司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审计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和/或资金财务总部的通知，于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每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汇总、核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和/或资金财务总部的通知，提交一定期间内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汇总、核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信息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及时将拟进行的与其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工作呈报表形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及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如需要）审核，并在通过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务；

制度中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之前，应做到：

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④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核岗应负责对上述事项提供资料及分析判断，充分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等部门的工作。

公司不应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5)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6) 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

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 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①交易对方；

②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⑦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10)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③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11)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2)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

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前述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1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④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3、定价政策及依据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6)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5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⑥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⑦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⑧ 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

（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 (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6)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20) 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标准;
 - (21)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10)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1)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 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3)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9) 提请董事会批准或解聘下属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 (10)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用工计划;
- (1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2)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方案, 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
目;
- (13)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
务预决算方案,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 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14)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审批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15)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根据董事会决定, 对
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 (16) 根据董事会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签发日常行政、业
务等文件;
- (17)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5、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新制订了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办法》《独立董事年

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为公司上市后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2、发行人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发行人总部与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文件要求，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投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风险计量方面，引入“经济资本”有效计量和评估公司总体风险水平。在限额管理方面，从业务层级精细到投资策略层级，增加压力测试限额防范极端风险。在内部评级方面，采取优化内部评级模型、负面清单管理和授信管理等措施，为公司和客户避免了投资损失。公司定期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独立研判重大风险；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数据治理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垂直管理不断深入，持续完善并表管理内规制度体系，公司层面制定发布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并向各子公司派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监事等，整体达到并表监管各项要求。公司注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加大风险管理人财物投入，持续扩大风险管理专业队伍。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经营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

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作为独立机构，统筹把关投资银行领域项目质量，与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二级部门投资银行内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共同把控投行业务风险，健全了投行业务内控体系。

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控、事后报告和处置，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构架、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2、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建设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决策层审议通过的风险偏好，明确不同风险类型的风险容忍度。公司将风险容忍度由上而下分解至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条线，并通过建立分级授权、监控预警等限额管理机制，引导资源向风险收益比高的业务配置，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企业价值。

3、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公司制订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压力测试情景库》，明确压力测试触发情景的定性定量标准、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均进行了规范，通过建立常规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评估压力情况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各类型风险限额指标的状况。

4、专业人才

风险管理总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风险管理总部对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且督导落实。

5、系统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工作，建立并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及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目前已上线运行的风控系统包括风控指标管理系统（含并表监管模块）、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时风控系统、客户风险信息管理系统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数据集市建设，提高数据准确性，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

（三）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为确保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标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成立了由首席风险

官任组长的跨部门风险控制指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风控指标的管理。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发行人管理的监督作用。发行人除了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发行人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发行人的理解和信任。

十五、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一) 2017 年至今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1、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目申报文件的核查不充分，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事项的披露有失完整；二是作为推荐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有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道有道游戏类推广业务的核查不充分，对道有道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准确。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17年5月22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7年5月2日，公司因手机证券系统故障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本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动化运维系统操作流程和相关测试管理存在一定缺陷，未能有效防范相关风险。2017年5月4日，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清算处理出现异常情况；2017年5月5日，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对股票期权数据库进行恢复并重做5月4日的股票期权清算，期间股票期权系统连接发生异常，影响了部分客户委托及成交的及时簿记、股票期权交易及银衍转账。造成本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衍生品结算岗没有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票期权柜台清算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3、2017年6月27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260号），查明公司作为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涯社区”）的持续督导券商，在天涯社区2016年12月资产出售过程中由于计算错误认定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股转公司反馈后得以纠正。股转公司认定公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构成持续督导违规，向公司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4、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经主承销商、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8年4月13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ABS”）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对邹平电力ABS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邹平电力ABS存续期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存在应急处理不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7、2018年12月7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号），查明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8、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9、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查明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1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

罚款。

11、2019年12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查明公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报告期内是否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据《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报告期内是否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依据《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瑞华审字[2018]48460157 号和瑞华审字[2019]01210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19 年度的天健审[2020]7-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上述三份审计报告。本节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74,171.77	5,291,462.98	3,623,717.90	4,003,953.84
其中：客户存款	5,415,490.26	4,635,242.67	3,063,468.10	3,495,636.53
结算备付金	1,208,174.75	679,294.99	608,955.69	742,736.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981,856.08	496,470.10	453,090.34	666,672.51
融出资金	4,935,618.31	3,770,804.74	2,896,311.71	4,014,438.83
衍生金融资产	1,564.08	1,893.40	13,794.27	486.81
存出保证金	511,007.84	437,471.47	265,498.37	234,910.47
应收款项	152,836.79	79,115.76	99,663.54	91,957.93
合同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257,626.91	214,93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8,909.17	2,377,269.06	3,320,750.13	4,472,419.19
金融投资：	11,752,784.72	9,021,329.43	9,374,909.41	5,463,30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78,810.15	3,227,85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8,982.84	6,251,156.9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96,099.27	2,235,450.07
其他债权投资	2,196,034.40	1,797,259.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7,767.48	972,913.40	-	-
长期股权投资	363,968.98	311,057.60	269,536.68	275,419.18
投资性房地产	31,487.70	29,638.63	10,536.44	14,628.61
固定资产	108,950.55	112,658.37	141,120.73	146,289.64
在建工程	99,846.81	83,226.94	61,526.59	41,696.74
无形资产	65,259.46	65,653.87	62,512.28	62,230.92
商誉	1,026.02	1,026.02	1,026.02	1,0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98.89	164,388.81	144,723.10	156,998.60
其他资产	42,892.75	38,139.13	29,152.54	26,357.41
资产总计	27,316,698.61	22,464,431.22	21,181,362.32	19,963,796.72
短期借款	56,311.32	29,632.09	74,300.66	84,635.6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8,435.52	1,804,332.28	2,051,470.80	1,748,379.20
拆入资金	301,211.09	535,158.82	400,000.00	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14.74	28,470.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239.28	54,461.63
衍生金融负债	44,282.23	7,140.90	651.14	8,90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84,495.91	4,182,312.94	4,420,795.18	2,151,405.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00,832.03	4,658,745.75	3,245,470.62	3,857,842.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3,679.37	359,770.59	334,846.43	406,345.42
应交税费	140,174.85	87,091.40	53,754.63	65,306.93
应付款项	390,039.96	629,272.21	776,476.44	999,002.93
合同负债	3,306.12	-	-	-
应付利息	-	-	48,521.07	32,071.56
递延收益	13,063.45	13,324.14	13,671.72	14,019.31
应付债券	2,892,808.45	3,754,933.63	4,106,597.46	4,043,31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74.27	30,247.12	6,396.17	38,440.06
预计负债	40,586.56	23,474.99	72.11	12,604.12
其他负债	809,560.85	694,998.63	387,447.98	432,739.38
负债合计	19,379,676.72	16,838,906.07	15,928,711.70	14,749,476.07
股本	961,242.94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500,000.00	515,095.89	515,095.8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0	500,000.00	515,095.89	515,095.89
资本公积	2,013,823.24	676,923.32	677,242.53	676,911.97
其他综合收益	6,072.55	32,602.95	-21,211.54	131,092.09
盈余公积	421,226.56	421,226.56	421,226.56	421,226.56
一般风险准备	1,168,374.36	1,167,405.35	1,066,816.55	999,272.10
未分配利润	2,364,467.30	2,002,750.70	1,767,262.97	1,644,46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35,206.96	5,620,908.87	5,246,432.97	5,208,066.37
少数股东权益	1,814.93	4,616.28	6,217.65	6,254.28
股东权益合计	7,937,021.89	5,625,525.15	5,252,650.62	5,214,32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16,698.61	22,464,431.22	21,181,362.32	19,963,796.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9,971.87	1,409,291.46	1,003,093.19	1,192,361.02
利息净收入	248,408.98	169,977.46	144,888.32	233,830.06
利息收入	529,390.73	603,106.61	616,352.82	609,392.66
利息支出	280,981.76	433,129.15	471,464.49	375,56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7,418.93	616,101.84	498,764.00	720,222.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3,799.38	409,179.98	325,692.71	439,256.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845.01	142,591.93	109,399.69	212,994.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39.24	23,625.46	24,813.88	24,790.52
投资收益	386,134.64	450,477.39	276,374.78	192,50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38.46	55,483.35	30,800.55	35,351.21
其他收益	2,152.85	4,505.20	3,058.12	3,23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27.46	71,220.07	44,066.07	41,126.15
汇兑收益（损失）	-375.88	-260.34	123.61	-1,411.17
其他业务收入	90,268.83	97,308.35	36,076.34	3,00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02	-38.50	-258.06	-163.95
二、营业总支出	690,233.75	762,826.34	582,398.24	580,205.50
税金及附加	9,756.29	9,864.17	9,096.67	10,154.49
业务及管理费	519,063.30	555,982.28	457,319.60	515,357.69
资产减值损失	-	-	82,383.14	53,228.85

信用减值损失	71,665.30	101,960.30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9.38	173.15	-	-
其他业务成本	89,159.48	94,846.44	33,598.82	1,464.48
三、营业利润	709,738.12	646,465.12	420,694.96	612,155.52
加：营业外收入	2,713.09	3,702.93	3,104.69	3,169.96
减：营业外支出	21,503.69	26,979.50	-7,014.69	15,193.50
四、利润总额	690,947.52	623,188.55	430,814.33	600,131.97
减：所得税费用	143,292.89	131,823.27	87,688.93	142,257.09
五、净利润	547,654.63	491,365.28	343,125.40	457,87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654.63	491,365.28	343,125.40	457,874.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244.37	346.56	785.74	39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10.26	491,018.72	342,339.66	457,47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55.03	60,497.49	-152,303.62	104,773.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55.03	60,497.49	-152,303.62	104,773.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6.35	54,720.32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06.35	54,720.3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48.68	5,777.17	-152,303.62	104,773.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22	-802.89	-12,020.20	14,540.5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48.68	3,372.65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2,059.38	92,640.4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440.09	2,358.20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31	849.22	1,775.96	-2,40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399.60	551,862.77	190,821.78	562,64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7	346.56	785.74	39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155.23	551,516.22	190,036.04	562,250.7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6	0.38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6	0.38	0.52
--------	------	------	------	------

注：根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2,494.45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2,494.45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2,357.94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2,357.94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19,229.76	1,477.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	-	-	104,962.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7,887.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68,976.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79,980.3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9,544.68	1,324,851.34	1,251,783.57	1,432,676.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0,000.00	-	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49,843.40	608,643.36	3,404,927.9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1,874.96	1,412,256.38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21.59	472,690.42	76,221.56	86,7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384.64	5,297,398.17	5,852,162.81	1,993,770.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2,495.98	-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07,600.05	270,291.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53,941.63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354,180.1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76,414.6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78,865.08	795,472.34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12,372.00	1,460,040.88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286.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136,828.5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0,000.00	-	4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155.35	256,785.02	255,971.54	217,93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13.41	390,144.48	397,272.95	404,74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93.02	205,277.18	140,212.26	254,68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55.41	515,246.65	462,560.47	787,5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919.94	2,433,216.77	6,298,984.02	4,288,0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64.70	2,864,181.40	-446,821.21	-2,294,2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8.25	23,328.81	22,198.42	8,96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5.51	15,122.08	17,80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3.2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2	173.77	176.49	19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7.26	25,088.09	37,496.99	26,97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80.00	-	12,180.00	30,3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0.30	43,217.37	34,230.03	42,185.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0.78	43,217.37	46,410.03	72,5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3.51	-18,129.28	-8,913.04	-45,5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7,757.84	-	-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892.39	101,297.83	72,136.09	103,852.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64,212.00	6,434,555.20	4,791,691.40	5,364,4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8,862.24	6,535,853.03	4,863,827.49	5,468,75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2,407.86	7,197,462.12	4,499,042.26	4,171,99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252.22	405,901.02	427,488.65	511,54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00	490.00	10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5,660.08	7,604,833.14	4,927,020.91	4,683,63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02.16	-1,068,980.11	-63,193.42	785,12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5.23	3,305.62	9,631.85	-13,68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648.11	1,780,377.63	-509,295.82	-1,568,38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8,827.22	4,178,449.59	4,687,745.40	6,256,13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475.33	5,958,827.22	4,178,449.59	4,687,745.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397,185.44	4,613,958.48	2,957,743.28	3,427,287.07
其中：客户存款	4,784,102.63	4,114,247.23	2,696,076.43	3,077,660.30
结算备付金	1,105,478.28	616,249.93	593,757.20	714,686.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864,085.11	424,381.94	418,954.84	637,187.09
融出资金	4,858,988.53	3,745,896.65	2,868,944.13	3,976,840.31
衍生金融资产	1,532.63	1,858.82	13,785.32	486.81
存出保证金	254,583.86	188,369.53	129,877.84	83,520.37
应收款项	128,053.38	51,826.02	80,941.23	75,298.17
合同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234,678.85	194,10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5,798.05	2,275,212.02	3,188,584.70	4,081,061.81
金融投资	10,974,495.12	8,041,889.67	8,445,350.82	4,711,54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551,936.15	2,526,7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81,736.64	4,998,713.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93,414.68	2,184,830.68
其他债权投资	2,196,034.40	1,797,259.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6,724.08	1,245,917.31	-	-
长期股权投资	969,361.88	936,930.26	761,344.35	578,611.75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77	31,199.92	12,162.71	16,319.86
固定资产	105,284.82	107,536.53	136,664.95	142,298.91
在建工程	99,846.81	83,226.94	61,526.59	41,696.74
无形资产	64,112.93	64,494.58	61,417.43	61,4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36.29	143,014.74	128,575.16	134,506.05
其他资产	35,597.69	30,499.11	25,350.94	24,801.04
资产总计	25,830,732.49	20,932,163.20	19,700,705.50	18,264,531.50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8,435.52	1,804,332.28	2,051,470.80	1,748,379.20
拆入资金	301,211.09	535,158.82	400,000.00	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35.93	15,136.60	-	-
衍生金融负债	35,805.65	7,104.98	563.35	8,90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6,273.45	4,182,312.94	4,228,653.08	2,074,786.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8,552.51	4,553,185.35	3,122,960.15	3,724,053.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1,284.05	350,304.32	326,691.21	395,666.65
应交税费	133,751.31	80,120.92	44,890.53	59,958.26
应付款项	90,437.07	82,843.88	200,375.60	243,992.19
应付利息	-	-	48,066.41	32,004.64
应付债券	2,892,808.45	3,754,933.63	4,106,597.46	4,043,315.05
递延收益	13,063.45	13,324.14	13,671.72	14,01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4.29	15,563.19	4,841.61	26,721.91
预计负债	40,586.56	23,474.99	-	12,532.01
其他负债	28,091.25	27,693.20	32.53	32.38
负债合计	18,016,860.58	15,445,489.23	14,548,814.45	13,184,368.41
股本	961,242.94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500,000.00	515,095.89	515,095.8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0	500,000.00	515,095.89	515,095.89
资本公积	2,013,785.02	676,885.10	676,891.56	676,911.97
其他综合收益	-22,864.59	-13,143.22	-21,498.22	84,145.52
盈余公积	421,226.56	421,226.56	421,226.56	421,226.56
一般风险准备	1,168,374.36	1,167,405.35	1,066,816.55	999,272.10
未分配利润	2,272,107.61	1,914,300.18	1,673,358.71	1,563,511.04
股东权益合计	7,813,871.91	5,486,673.97	5,151,891.06	5,080,16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30,732.49	20,932,163.20	19,700,705.50	18,264,531.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306.99	1,223,470.75	921,112.59	1,121,266.69
利息净收入	233,889.00	174,954.59	145,183.52	229,275.16
利息收入	503,520.53	581,135.18	585,146.90	557,757.49
利息支出	269,631.53	406,180.59	439,963.38	328,482.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4,816.77	587,389.48	461,056.70	694,195.3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1,936.07	388,683.93	303,989.62	410,519.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2,235.45	140,340.20	105,352.25	211,110.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515.48	23,248.18	23,944.09	34,955.86
投资收益	399,627.09	386,911.52	279,166.78	162,42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69.80	27,368.16	22,905.49	29,057.29
其他收益	2,091.09	4,388.12	3,009.75	3,01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226.42	66,294.78	28,799.33	29,934.18
汇兑收益(损失)	-265.37	177.83	482.52	-542.70
其他业务收入	2,383.85	3,392.93	3,661.70	3,12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02	-38.50	-247.71	-167.27
二、营业总支出	558,641.86	588,807.85	535,554.56	535,907.40
税金及附加	9,394.12	9,409.99	8,735.72	9,924.92
业务及管理费	481,694.85	513,558.98	420,922.93	477,78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05,449.32	47,651.53
信用减值损失	66,719.97	64,767.9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832.93	1,070.92	446.60	545.84

三、营业利润	697,665.13	634,662.90	385,558.03	585,359.29
加：营业外收入	1,020.42	2,294.21	1,809.91	2,732.26
减：营业外支出	21,085.50	26,903.76	-8,565.08	14,901.82
四、利润总额	677,600.05	610,053.35	395,933.01	573,189.74
减：所得税费用	123,024.24	124,561.72	66,540.89	136,536.62
五、净利润	554,575.81	485,491.63	329,392.12	436,65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	554,575.81	485,491.63	329,392.12	436,65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12,520.72	35,095.13	-105,643.74	90,79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055.08	520,586.76	223,748.37	527,447.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48,132.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80,004.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08,998.82	20,792.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8,624.33	1,272,461.13	1,190,244.17	1,354,236.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0,000.00	-	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50,736.87	807,290.30	3,030,213.1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5,155.84	1,429,751.01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7.85	90,577.46	17,321.98	9,7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884.88	5,058,215.99	5,346,778.14	1,734,731.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9,899.75	-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07,600.05	270,291.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	153,941.63	-	-	-

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015,946.72	512,607.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66,535.82	45,932.5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0,000.00	-	4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26,975.71	797,889.62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951,043.0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1,093.72	1,438,606.26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286.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521.66	239,696.83	224,761.75	172,15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674.73	365,641.82	374,416.09	380,94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31.79	189,297.74	128,096.52	240,18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92.91	228,616.18	198,026.64	272,66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638.24	2,091,433.29	5,608,877.26	4,040,4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46.64	2,966,782.69	-262,099.12	-2,305,68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687.69	7,957.49	59,732.47	143,13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00.00	15,685.57	70,100.00	15,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7	167.31	169.85	16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39.46	23,810.37	130,002.32	158,40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21.00	41,072.44	376,000.00	41,7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10.53	205,101.86	32,361.61	39,99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1.53	246,174.30	408,361.61	81,7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7.93	-222,363.93	-278,359.29	76,64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155.7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64,212.00	6,434,555.20	4,791,691.40	5,364,41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367.72	6,434,555.20	4,791,691.40	5,364,41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3,577.00	7,051,010.20	4,412,723.60	4,016,67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142.95	403,621.45	424,744.09	507,70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6,719.95	7,454,631.65	4,837,467.69	4,524,4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47.77	-1,020,076.45	-45,776.29	839,92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46	177.83	482.52	-54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932.89	1,724,520.15	-585,752.17	-1,389,64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796.63	3,497,276.48	4,083,028.65	5,472,67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2,729.52	5,221,796.63	3,497,276.48	4,083,028.6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11	68.41	70.71	67.62
全部债务 ⁴ （亿元）	1,169.06	1,032.79	1,106.04	888.13
债务资本比率（%）	59.56	64.74	67.80	63.01
流动比率（倍）	1.88	1.96	1.92	2.13
速动比率（倍）	1.88	1.96	1.92	2.13

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第三方在发行人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中享有的权益，属于非有息债务，因此未纳入全部债务的计算。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2.79	2.75	2.02	3.04
EBITDA（亿元）	97.73	106.74	91.46	98.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36	10.33	8.27	11.05
EBITDA 利息倍数	3.67	2.55	1.99	2.73
营业利润率（%）	50.70	45.87	41.94	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6	6.85	6.40	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3.49	-0.54	-2.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6	2.17	-0.62	-1.91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包含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融资租赁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融资租赁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 6、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9,971.87	1,409,291.46	1,003,093.19	1,192,36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410.26	491,018.72	342,339.66	457,47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9,890.84	507,573.68	330,927.02	468,852.9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18,255.03	60,497.49	-152,303.62	104,7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464.70	2,864,181.40	-446,821.21	-2,294,27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3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3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9.46	6.66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9.80	6.42	9.79
资产总额（万元）	27,316,698.61	22,464,431.22	21,181,362.32	19,963,796.72
负债总额（万元）	19,379,676.72	16,838,906.07	15,928,711.70	14,749,4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935,206.96	5,620,908.87	5,246,432.97	5,208,066.3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2	-38.50	-262.11	-16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4.23	4,722.11	4,225.23	3,628.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326.64	-22,776.88	-27.27	-39.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68	-	670.70	16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1.97	-3,379.03	7,513.21	-14,69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8.13	-4,917.34	707.12	274.75
合计	-12,480.58	-16,554.96	11,412.64	-11,375.19

（四）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监管要求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资本（万元）	不得低于 20,000.00	6,204,568.36	4,005,490.56	3,973,257.50	4,455,221.67
净资产（万元）	-	7,813,871.91	5,486,673.97	5,151,891.06	5,080,163.09
风险覆盖率（%）	不得低于 100%	330.44	266.32	220.78	230.69
净资本/净资产（%）	不得低于 40%	79.40	73.00	77.12	87.70
净资本/负债（%）	不得低于 8%	50.25	36.77	34.77	47.09
净资产/负债（%）	不得低于 20%	63.28	50.37	45.09	53.7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100%	24.67	30.30	38.86	40.9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500%	151.85	166.00	175.97	69.16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现更名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鑫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信弘盛联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1,039.87 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12,495.32 万元。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 Guidance Star Limited、Elite Miracle Inc Limited 于 2017 年度注销，2017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投资设立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对其实施控制，2018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增加。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对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因发行人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管理该结构化主体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6 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0,076.28 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06,220.26 万元。

3、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注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对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因发行人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管理该结构化主体而获得的薪酬水平

和面临的回报风险程度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 20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6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0 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89,845.37 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386,972.19 万元。

3、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9 年度，子公司深圳市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联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整改注销完毕，2019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四）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转让	2020-5-20	51,807,738.56	-213,787.49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同时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获得的薪酬水平是否使发行人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发行人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1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9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27 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07,659.95 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为人民币 405,169.37 万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74,171.77	22.60	5,291,462.98	23.55	3,623,717.90	17.11	4,003,953.84	20.06
其中：客户存款	5,415,490.26	19.82	4,635,242.67	20.63	3,063,468.10	14.46	3,495,636.53	17.51
结算备付金	1,208,174.75	4.42	679,294.99	3.02	608,955.69	2.87	742,736.56	3.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81,856.08	3.59	496,470.10	2.21	453,090.34	2.14	666,672.51	3.34
融出资金	4,935,618.31	18.07	3,770,804.74	16.79	2,896,311.71	13.67	4,014,438.83	20.11
衍生金融资产	1,564.08	0.01	1,893.40	0.01	13,794.27	0.07	486.81	0.00
存出保证金	511,007.84	1.87	437,471.47	1.95	265,498.37	1.25	234,910.47	1.18
应收款项	152,836.79	0.56	79,115.76	0.35	99,663.54	0.47	91,957.93	0.46
合同资产	-	-						
应收利息	-	-	-	-	257,626.91	1.22	214,936.07	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8,909.17	6.11	2,377,269.06	10.58	3,320,750.13	15.68	4,472,419.19	22.40
金融投资：	11,752,784.72	43.02	9,021,329.43	40.16	9,374,909.41	44.26	5,463,309.88	2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578,810.15	31.06	3,227,859.81	1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8,982.84	30.78	6,251,156.90	27.8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796,099.27	13.20	2,235,450.07	11.20
其他债权投资	2,196,034.40	8.04	1,797,259.13	8.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7,767.48	4.20	972,913.40	4.3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3,968.98	1.33	311,057.60	1.38	269,536.68	1.27	275,419.18	1.38
投资性房地产	31,487.70	0.12	29,638.63	0.13	10,536.44	0.05	14,628.61	0.07
固定资产	108,950.55	0.40	112,658.37	0.50	141,120.73	0.67	146,289.64	0.73
在建工程	99,846.81	0.37	83,226.94	0.37	61,526.59	0.29	41,696.74	0.21
无形资产	65,259.46	0.24	65,653.87	0.29	62,512.28	0.30	62,230.92	0.31
商誉	1,026.02	0.00	1,026.02	0.00	1,026.02	0.00	1,026.0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98.89	0.73	164,388.81	0.73	144,723.10	0.68	156,998.60	0.79
其他资产	42,892.75	0.16	38,139.13	0.17	29,152.54	0.14	26,357.41	0.13
资产总计	27,316,698.61	100.00	22,464,431.22	100.00	21,181,362.32	100.00	19,963,796.72	100.00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9,963,796.72 万元、21,181,362.32 万元、22,464,431.22 万元和 27,316,698.61 万元。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4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中的客户资金减少所致。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10%，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06%，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0%，主要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中的客户资金增加，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27,316,698.61 万元。就其构成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408,982.84 万元，占比 30.78%；货币资金为 6,174,171.77 万元，占比 22.60%；融出资金为 4,935,618.31 万元，占比 18.07%；其他债权投资为 2,196,034.40 万元，占比 8.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668,909.17 万元，占比 6.11%；结算备付金为 1,208,174.75 万元，占比 4.4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147,767.48 万元，占比 4.20%；上述七类资产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4.22%，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良好。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境外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39,526.48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48%	否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境外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39,526.48	香港	全资子公司	1.76%	否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3,953.84 万元、3,623,717.90 万元、5,291,462.98 万元和 6,174,171.7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0.06%、17.11%、23.55%和 22.60%。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90%及以上水平。银行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以客户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一直高于 8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分别为 5,415,490.26 万元和 753,274.78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7.71%和 12.2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91	0.00	30.73	0.00	35.81	0.00	35.74	0.00
银行存款	6,168,767.05	99.91	5,286,644.45	99.91	3,620,450.64	99.91	4,003,918.10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5,415,490.26	87.71	4,635,242.67	87.60	3,063,468.10	84.54	3,495,636.53	87.30
公司存款	753,276.78	12.20	651,401.79	12.31	556,982.54	15.37	508,281.57	12.70
其他货币资金	5,375.82	0.09	4,787.80	0.09	3,231.45	0.09	-	-
合计	6,174,171.77	100.00	5,291,462.98	100.00	3,623,717.90	100.00	4,003,953.84	100.00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26.14%，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9.50%，主要原因是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46.02%，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8%，主要为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存外贷定期存款	-	-	54,224.00	58,945.00
风险准备金、股票申购款	6,427.04	5,767.02	-	-

（2）结算备付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

别为 742,736.56 万元、608,955.69 万元、679,294.99 万元及 1,208,174.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2%、2.87%、3.02%和 4.42%。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构成。具体结算备付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981,856.08	81.27	496,470.10	73.09	453,090.34	74.40	666,672.51	89.76
公司备付金	226,318.67	18.73	182,824.90	26.91	155,865.35	25.60	76,064.05	10.24
合计	1,208,174.75	100.00	679,294.99	100.00	608,955.69	100.00	742,736.56	100.00

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6 年末金额下降少 11.07%，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18.01%，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备付金减少。2019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5%，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备付金增加。2020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77.86%，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规模净值分别为 4,014,438.83 万元、2,896,311.71 万元、3,770,804.74 万元和 4,935,618.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13.67%、16.79%及 18.07%，主要为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变化导致的融出资金规模波动。

从构成来看，融出资金包括境内融出资金和境外融出资金。其中近三年，99% 以上都是境内融出资金，分别为 3,976,840.31 万元、2,868,944.13 万元和 3,745,896.65 万元。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其中：个人	3,473,555.43	92.12	2,729,592.35	94.24	3,825,131.49	95.28
机构	282,657.37	7.50	159,633.80	5.51	173,093.48	4.31
减：减值准备	10,316.16	0.27	20,282.02	0.70	21,384.66	0.53
账面价值小计	3,745,896.65	99.34	2,868,944.13	99.06	3,976,840.31	99.06
境外						

其中：个人	24,872.15	0.66	24,233.25	0.84	34,639.01	0.86
机构	78.16	0.00	3,134.33	0.11	2,959.51	0.07
减：减值准备	42.21	0.00	-	-	-	-
账面价值小计	24,908.10	0.66	27,367.58	0.94	37,598.52	0.94
合 计	3,770,804.74	100.00	2,896,311.71	100.00	4,014,438.83	1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3,227,859.81万元、6,578,810.1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7%、31.06%、0.00%和0.00%。从类别来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和其他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债券投资分别为2,338,628.56万元、5,179,043.9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45%、78.72%、0.00%和0.00%；发行人股票投资分别为482,221.04万元、197,065.5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4%、3.00%、0.00%和0.00%。2017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3.45%，股票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15.97%，基金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50.47%。2018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6,578,810.1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3.81%，主要是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增加。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降为0.00万元，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5,179,043.95	78.72	2,338,628.56	72.45
股票投资	197,065.59	3.00	482,221.04	14.94
基金	906,630.57	13.78	159,053.41	4.93

其他	296,070.03	4.50	247,956.81	7.68
合计	6,578,810.15	100.00	3,227,859.81	100.00

（5）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依据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且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1,156.90 万元和 8,408,98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7.83%和 30.78%，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6,581,221.78	78.26	4,592,796.99	73.47
股票投资	294,693.01	3.50	180,472.46	2.89
基金	930,395.78	11.06	796,465.52	12.74
其他	602,672.27	7.17	681,421.94	10.90
合计	8,408,982.84	100.00	6,251,156.90	100.00

（6）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主要是利率衍生工具和权益衍生工具。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486.81万元、13,794.27万元、1,893.40万元和1,564.08万元。2017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增加。2018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733.60%，主要是因为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2019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86.27%，主要是收益凭证到期结算。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472,419.19 万元、3,320,750.13 万元、2,377,269.06 万元和

1,668,909.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0%、15.68%、10.58%和 6.11%。

从类别上看，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构成，且以股票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股票总额分别为 4,156,461.12 万元、3,160,535.43 万元和 2,460,673.96 万元；发行人买入债券总额分别为 342,115.80 万元、187,995.63 万元和 78,673.87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79.32%，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5.75%，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少。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8.41%，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少。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9.80%，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缩减。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2,460,673.96	103.51	3,160,535.43	95.18	4,156,461.12	92.94
债券	78,673.87	3.31	187,995.63	5.66	342,115.80	7.65
其他	23,070.23	0.97	25,927.07	0.78	11,419.63	0.26
减：减值准备	185,149.00	7.79	53,708.00	1.62	37,577.35	0.84
账面价值	2,377,269.06	100.00	3,320,750.13	100.00	4,472,419.19	1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	5,740.30	0.24	15,457.20	0.47	96,914.80	2.17
股票质押式回购	2,454,933.66	103.27	3,145,078.23	94.71	4,059,546.32	90.77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28,670.44	1.21	168,000.50	5.06	210,000.00	4.70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50,003.42	2.10	7,830.20	0.24	59,520.00	1.33
银行间买断式逆回购	-	-	-	-	69,716.91	1.56
行权融资	23,070.23	0.97	25,927.07	0.78	11,419.63	0.26
协议交易	-	-	12,164.93	0.37	2,878.88	0.06
减：减值准备	185,149.00	7.79	53,708.00	1.62	37,577.35	0.84
账面价值	2,377,269.06	100.00	3,320,750.13	100.00	4,472,419.19	100.00

(8) 应收款项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57.93 万元、99,663.54 万元、79,115.76 万元和 152,83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47%、0.35%和 0.56%。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收益互换预付金、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期货交易款、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等构成。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款项减少 33.39%，主要是应收期货交易款、交叉货币掉期保证金及收益互换预付金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增加 8.38%，主要是收益互换预付金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款项减少 20.62%，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减少，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3.18%，主要系应收清算款项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68,983.62	70,362.33	68,989.69	66,509.0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4,228.82	38,897.66	38,352.44	36,384.01
应收代垫款项	21,020.38	20,090.06	1,652.09	854.25
应收违约债券	13,752.78	18,391.53	1,352.02	1,352.02
收益互换预付金	5,000.09	10,000.00	17,776.15	787.60
应收期货交易款	3,251.83	5,651.74	2,920.14	4,535.3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5,856.32	5,388.72	2.97	2.97
应收利率互换款项	8,062.10	4,741.70	1,340.29	1,565.45
应收清算款	76,585.67	3,735.22	17,059.40	23,490.68
应收申购款	0.10	4,307.40	2,632.70	5,171.57
其他	18,502.64	8,166.74	20,587.55	21,787.03
合计	265,244.34	189,733.09	172,665.43	162,439.97
减：坏账准备	112,407.55	110,617.33	73,001.89	70,482.0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52,836.79	79,115.76	99,663.54	91,957.93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年9月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客户A	21,997.56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8.29%
客户B	15,863.28	3年以上	代垫和解款	5.98%
客户C	15,836.78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5.97%
客户D	10,752.78	1-2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4.05%
客户E	10,410.25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	3.92%

			期本金及利息	
--	--	--	--------	--

2019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客户A	22,534.09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11.88%
客户B	19,201.35	1年以内	代垫和解款	10.12%
客户C	16,223.04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8.55%
客户D	16,021.73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8.44%
客户E	10,917.46	1年以内	应收违约债券款项	5.75%
2018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客户A	17,059.40	1年以内	待交收清算款	9.88%
客户B	22,166.21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12.84%
客户C	15,958.19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9.24%
客户D	15,622.78	3年以上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9.05%
客户E	10,380.63	2-3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6.01%
2017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客户A	23,490.68	1年以内	待交收清算款	14.46%
客户B	21,098.37	2-3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12.99%
客户C	15,189.41	2-3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9.35%
客户D	15,051.90	2-3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9.26%
客户E	9,903.18	1-2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6.10%

(9) 存出保证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234,910.47 万元、265,498.37 万元、437,471.47 万元和 511,007.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25%、1.95%及 1.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24,445.42	180,740.27	202,922.92
美元	188.36	185.31	176.42
港币	928.35	673.52	1,119.34
信用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11,909.34	83,769.27	30,561.79
清算所保证金：人民币	-	130.00	130.00
合计	437,471.47	265,498.37	234,910.47

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清算所保证金。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3%、68.40%和 74.42%。由于发行人旗下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保证金币种还包括美元和港币等。

2017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41,873.83 万元和 15.13%，主要是期货交易保证金减少。2018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0,587.90 万元和 13.02%，主要是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2019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973.10 万元和 64.77%，主要是交易及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35,450.07 万元、2,796,099.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13.20%、0.00%和 0.00%。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降为 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变化的影响。从类别上看，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等资产构成。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	-	-	-	1,408,864.63	50.39	833,109.44	37.27

股票	-	-	-	-	433,882.95	15.52	387,026.94	17.31
基金	-	-	-	-	115,427.66	4.13	81,993.41	3.67
证券公司资管产品	-	-	-	-	89,737.95	3.21	94,106.79	4.21
银行理财产品	-	-	-	-	13,774.00	0.49	26,318.47	1.18
信托计划	-	-	-	-	9,005.87	0.32	5,101.07	0.23
其他	-	-	-	-	663,084.44	23.71	753,627.33	33.71
股权投资	-	-	-	-	62,321.77	2.23	54,166.61	2.42
合计	-	-	-	-	2,796,099.27	100.00	2,235,450.07	100.00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97,259.13 万元及 2,196,03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0%及 8.04%。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变动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变化的影响。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8,775.27 万元和 22.19%，主要是地方债及企业债投资规模增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28,226.39	5.84	150,332.54	8.36	-	-	-	-
地方债	892,150.24	40.63	679,444.25	37.80	-	-	-	-
金融债	179,927.00	8.19	172,692.91	9.61	-	-	-	-
企业债	777,758.13	35.42	401,637.00	22.35				
中期票据	185,125.07	8.43	331,680.02	18.45	-	-	-	-
次级债	3,080.23	0.14	3,145.99	0.18	-	-	-	-
同业存单	-	-	29,139.81	1.62	-	-	-	-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 具	29,767.34	1.36	29,186.62	1.62	-	-	-	-
合计	2,196,034.40	100.00	1,797,259.13	100.00	-	-	-	-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972,913.40 万元及 1,147,767.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3%及 4.20%。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变动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科目分类

变化的影响。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854.08 万元和 17.97%，主要是策略投资持有的证券投资增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147,767.48	100.00	972,913.40	100.00	-	-	-	-

（13）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5,419.18 万元、269,536.68 万元、311,057.60 万元及 363,968.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27%、1.38% 及 1.33%。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55,767.59 万元，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投资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权益增加。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5,882.50 万元和 2.14%。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5.40%，主要是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权益增加。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52,911.38 万元和 17.01%，主要是新增对合营企业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293,326.36	249,292.52	260,337.46
合营企业	17,731.24	20,244.16	15,081.72
合计	311,057.60	269,536.68	275,419.18

（14）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28.61 万元、10,536.44 万元、29,638.63 万元及 31,487.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5%、0.13% 及 0.1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商品房写字楼。2017 年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6.91%，主要是由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7.97%，主要是由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1.30%，主要是国信

证券大厦（义乌）部分楼层用于出租。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24%，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15）其他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规模分别为 26,357.41 万元、29,152.54 万元、38,139.13 万元及 42,892.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13%、0.14%、0.17%及 0.16%。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类别资产构成。2017 年末其他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40%。2018 年末其他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0%。2019 年末其他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83%，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6%。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1,385.44	12,417.15	11,600.96
预付款项	8,977.51	9,286.57	11,232.47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应收股利	562.92	319.70	119.20
其他应收款	8,861.42	-	-
其他	8,211.85	6,989.12	3,264.78
合计	38,139.13	29,152.54	26,357.41

2、主要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311.32	0.29	29,632.09	0.18	74,300.66	0.47	84,635.62	0.5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8,435.52	10.52	1,804,332.28	10.72	2,051,470.80	12.88	1,748,379.20	11.85
拆入资金	301,211.09	1.55	535,158.82	3.18	400,000.00	2.51	800,000.00	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8,239.28	0.05	54,461.63	0.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14.74	0.11	28,470.59	0.17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4,282.23	0.23	7,140.90	0.04	651.14	0.00	8,906.57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84,495.91	32.94	4,182,312.94	24.84	4,420,795.18	27.75	2,151,405.68	14.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00,832.03	29.93	4,658,745.75	27.67	3,245,470.62	20.37	3,857,842.62	26.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3,679.37	2.13	359,770.59	2.14	334,846.43	2.10	406,345.42	2.75
应交税费	140,174.85	0.72	87,091.40	0.52	53,754.63	0.34	65,306.93	0.44
应付款项	390,039.96	2.01	629,272.21	3.74	776,476.44	4.87	999,002.93	6.77
合同负债	3,306.12	0.02	-	-	-	-	-	-
应付利息	-	-	-	-	48,521.07	0.30	32,071.56	0.22
预计负债	40,586.56	0.21	23,474.99	0.14	72.11	0.00	12,604.12	0.09
应付债券	2,892,808.45	14.93	3,754,933.63	22.30	4,106,597.46	25.78	4,043,315.05	27.41
递延收益	13,063.45	0.07	13,324.14	0.08	13,671.72	0.09	14,019.31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74.27	0.15	30,247.12	0.18	6,396.17	0.04	38,440.06	0.26
其他负债	809,560.85	4.18	694,998.63	4.13	387,447.98	2.45	432,739.38	2.94
负债合计	19,379,676.72	100.00	16,838,906.07	100.00	15,928,711.70	100.00	14,749,476.0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49,476.07 万元、15,928,711.70 万元、16,838,906.07 万元及 19,379,676.72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构成。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290,995.50 万元，增幅 2.01%，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减少所致。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1,179,235.63 万元，增幅 8.00%，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拆入资金、应付款项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所致。与 2018 年末相比，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910,194.37 万元，增幅 5.71%，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增加 2,540,770.65 万元，增幅 15.09%，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748,379.20 万元、2,051,470.80 万元、1,804,332.28 万元和 2,038,435.5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5%、12.88%、10.72%和 10.52%。2017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87,240.10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公司债增加 940,000.00 万元，应付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747,240.10 万元。2018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03,091.60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公司债券减少 240,000.00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券增加 850,000.00 万元，应付短期收益凭证减少 306,908.40 万元。2019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138.52 万元，降幅 12.05%，主要是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缩减、应付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9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103.24 万元和 12.97%，主要是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公司债券	-	700,000.00	940,000.00
短期融资券	1,404,069.22	850,000.00	-
收益凭证	400,263.06	501,470.80	808,379.20
合计	1,804,332.28	2,051,470.80	1,748,379.20

（2）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857,842.62 万元、3,245,470.62 万元、4,658,745.75 万元及 5,800,832.0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20.37%、27.67%和 29.93%。

从构成来看，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普通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455,022.06 万元、2,824,233.77 万元和 4,188,012.05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89.56%、87.02%和 89.90%，且主要是针对个人的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02,820.56 万元、421,236.86 万元和 470,733.70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10.44%、12.98%和 10.10%。2017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7.46%，主要

是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8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5.87%，主要是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3.55%，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2020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1%，主要是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增加。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3,702,538.11	79.47	2,368,540.79	72.98	2,902,990.01	75.25
机构	485,473.94	10.42	455,692.97	14.04	552,032.05	14.31
普通经纪业务合计	4,188,012.05	89.90	2,824,233.77	87.02	3,455,022.06	89.56
信用经纪业务						
个人	449,454.01	9.65	393,640.49	12.13	377,079.89	9.77
机构	21,279.68	0.46	27,596.37	0.85	25,740.67	0.67
信用经纪业务合计	470,733.70	10.10	421,236.86	12.98	402,820.56	10.44
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	4,658,745.75	100.00	3,245,470.62	100.00	3,857,842.62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151,405.68 万元、4,420,795.18 万元、4,182,312.94 万元及 6,384,495.91 万元，占负债总额 14.59%、27.75%、24.84%和 32.94%。

从构成来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债券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债券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631,405.68 万元、4,080,795.18 万元和 4,182,312.94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为 75.83%、92.31%和 100.00%。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20,000.00 万元、34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 24.17%、7.69%和 0.00%。

2017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65.96%，主要是融资融券债券收益权回购业务及交易所、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8 年末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48%，主要是债券类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39%，主要是融资融券收益权类回购规模减少。2020 年 9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2.65%，主要是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182,312.94	100.00	4,080,795.18	92.31	1,631,405.68	75.83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	-	340,000.00	7.69	520,000.00	24.17
合计	4,182,312.94	100.00	4,420,795.18	100.00	2,151,405.68	100.00

（4）应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999,002.93 万元、776,476.44 万元、629,272.21 万元及 390,039.9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4.87%、3.74%及 2.01%。2017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33.34%，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待交付清算款及收益互换预付金等减少。2018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22.27%，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及待交付清算款减少。2019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8.96%，主要是待交付清算款减少。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38.02%，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519,599.74	546,881.63	701,584.37
待交付清算款	67,400.77	142,226.31	204,685.99
股票质押回购项目法院执行款	-	-	-
股票借贷保证金	3,117.00	4,721.57	1,731.10
收益互换预付金	-	10,403.09	7,549.61
其他	39,154.69	72,243.83	83,451.86
合计	629,272.21	776,476.44	999,002.93

(5)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次级债券、公司债券以及收益凭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总额分别为 4,043,315.05 万元、4,106,597.46 万元、3,754,933.63 万元及 2,892,808.4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1%、25.78%、22.30%及 14.93%。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571,727.27 万元,主要是债券到期偿还。2018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63,282.41 万元,主要是发行收益凭证增加。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351,663.83 万元,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减少。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862,125.18 万元,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减少。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国信 02	-	-	521,895.89
15 国信 06	-	-	515,520.55
16 国信 01	-	605,533.15	605,533.15
17 国信 C1	-	254,698.63	254,698.63
17 国信 01	515,668.63	515,534.82	515,357.97
17 国信 02	612,872.78	612,825.51	612,742.87
17 国信 03	302,918.17	302,882.71	302,839.17
17 国信 07	-	90,514.48	90,514.48
17 国信 08	-	130,504.68	130,504.68
18 国信 01	242,198.46	242,198.46	-
18 国信 03	375,792.13	375,761.19	-
18 国信 04	301,419.47	301,399.89	-
18 国信 C1	113,545.46	113,555.17	-
19 国信 01	154,887.56	-	-
19 国信 02	360,189.46	-	-
19 国信 03	407,833.95	-	-
20 国信 01	-	-	-
20 国信 02	-	-	-
收益凭证	367,607.58	561,188.75	493,707.66
合计	3,754,933.63	4,106,597.46	4,043,315.0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

(1) 营业总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399,971.87	100.00	1,409,291.46	100.00	1,003,093.19	100.00	1,192,361.02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7,418.93	48.39	616,101.84	43.72	498,764.00	49.72	720,222.80	60.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3,799.38	35.27	409,179.98	29.03	325,692.71	32.47	439,256.52	36.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845.01	9.63	142,591.93	10.12	109,399.69	10.91	212,994.92	17.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39.24	1.47	23,625.46	1.68	24,813.88	2.47	24,790.52	2.08
利息净收入	248,408.98	17.74	169,977.46	12.06	144,888.32	14.44	233,830.06	19.61
投资收益	386,134.64	27.58	450,477.39	31.96	276,374.78	27.55	192,509.76	1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38.46	3.17	55,483.35	3.94	30,800.55	3.07	35,351.21	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27.46	-0.29	71,220.07	5.05	44,066.07	4.39	41,126.15	3.45
汇兑收益	-375.88	-0.03	-260.34	-0.02	123.61	0.01	-1,411.17	-0.12
资产处置收益	-9.02	0.00	-38.50	-0.00	-258.06	-0.03	-163.95	-0.01
其他收益	2,152.85	0.15	4,505.20	0.32	3,058.12	0.30	3,239.70	0.27
其他业务收入	90,268.83	6.45	97,308.35	6.90	36,076.34	3.60	3,007.68	0.25

从营业收入的项目分类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92,361.02 万元、1,003,093.19 万元、1,409,291.46 万元及 1,399,971.87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6.46%，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减少。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15.87%，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利息净收入减少。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0.49%，主要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

期增长 41.89%，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20,222.80 万元、498,764.00 万元、616,101.84 万元及 677,418.9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0.40%、49.72%、43.72%及 48.39%。2017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9.18%，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2018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30.75%，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2019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23.53%，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2020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8%，系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33,830.06 万元、144,888.32 万元、169,977.46 万元及 248,408.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14.44%、12.06%和 17.74%。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22.19%，主要是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8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38.04%，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2019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7.32%，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2020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07%，主要是融出资金及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增加、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减少。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609,392.66 万元和 616,352.82 万元、603,106.61 万元。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310,563.34 万元、276,979.98 万元和 265,204.65 万元，是最主要的利息收入来源。2017 年度利息支出为 375,562.60 万元，主要是次级债、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卖出回购利息支出。2018 年度利息支出为 471,464.49 万元，主要是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次级债、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2019 年度利息支出 433,129.15 万元，主

要是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具体的利息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03,106.61	100.00	616,352.82	100.00	609,392.66	100.00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9,315.48	19.78	108,815.99	17.65	122,469.77	20.1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65,204.65	43.97	276,979.98	44.94	310,563.34	5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6,244.28	27.56	228,751.98	37.11	175,585.10	28.8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770.41	0.13	4,333.15	0.70	1,651.62	0.2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3,435.27	27.10	219,754.86	35.65	167,647.28	27.5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395.81	8.52	-	-	-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946.38	0.16	1,804.87	0.29	774.45	0.13
利息支出	433,129.15	100.00	471,464.49	100.00	375,562.60	100.0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798.34	0.42	2,559.07	0.54	1,538.01	0.4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2,345.93	12.09	110,859.60	23.51	38,541.35	10.2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702.65	2.70	36,596.34	7.76	25,101.63	6.68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8,093.85	1.87	32,253.33	6.84	23,104.44	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8,725.38	29.72	109,009.78	23.12	70,600.63	18.8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140.83	2.80	12,248.04	2.60	9,652.92	2.5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4,771.30	3.41	12,779.80	2.71	15,515.70	4.13
应付债券利息	198,510.94	45.83	172,846.43	36.66	186,109.63	49.56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7,627.51	6.38	53,438.73	11.33	126,111.26	33.58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21,566.85	4.98	25,506.35	5.41	36,968.48	9.84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3,707.76	0.86	1,307.12	0.28	1,187.17	0.32
利息净收入	169,977.46		144,888.32		233,830.06	

3) 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2,509.76 万元、276,374.78 万元、450,477.39 万元及 386,13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为 16.15%、27.55%、31.96%和 27.58%。发行人 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减少 23.87%，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3.56%，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3.00%，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2020 年 1-9 月实现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5.6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483.35	12.32	30,800.55	11.14	35,351.21	1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42.64	0.27	2,576.59	1.3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05,134.33	89.93	251,119.87	90.86	159,597.93	82.9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42,322.55	75.99	295,687.17	106.99	157,465.96	8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8,851.32	64.71	109,959.44	5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6,799.25	42.26	47,506.53	24.68
—交易性金融工具	280,902.15	62.3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20.40	13.6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6.60	0.01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2,811.77	13.94	-44,567.30	-16.13	2,131.96	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9,253.13	-25.06	-31,563.70	-1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828.23	14.41	51,376.79	26.69
—交易性金融工具	47,927.93	10.64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271.54	2.0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612.31	1.25	-17,682.39	-6.40	-17,362.96	-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539.99	0.92	-318.18	-0.17
其他	-10,140.29	-2.25	-6,288.28	-2.28	-5,015.97	-2.61
合计	450,477.39	100.00	276,374.78	100.00	192,509.76	100.00

(2) 营业总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业务构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771,050.78	55.08	497,823.06	35.32	407,822.46	40.66	541,744.52	45.43
投资银行	141,835.36	10.13	157,669.97	11.19	110,044.31	10.97	212,371.88	17.81
投资与交易	305,067.34	21.79	394,312.96	27.98	192,103.13	19.15	147,151.49	12.34
资产管理	30,160.92	2.15	33,146.78	2.35	36,182.20	3.61	40,686.24	3.41
资本中介	-	-	157,827.05	11.20	137,602.73	13.72	138,615.54	11.63
其他	151,857.47	10.85	168,511.64	11.96	119,338.37	11.90	111,791.35	9.38
合计	1,399,971.87	100.00	1,409,291.46	100.00	1,003,093.19	100.00	1,192,361.02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五个板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2020年上半年开始，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变化相应调整了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主要是将原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并入经纪及财富管理分部。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收入分别为 541,744.52 万元、407,822.46 万元、497,823.06 万元和 771,050.7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5.43%、40.66%、35.32%和 55.08%。其中，2017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收入同比减少 20.20%，主要是市场交易量和行业费率下降的影响。2018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收入同比减少 24.72%，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量下降。2019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为 497,823.06 万元，同比增加 22.07%，主要是市场交易量上升所致。2020 年 1-9 月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7.34%，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量上升所致。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371.88 万元、110,044.31 万元、157,669.97 万元和 141,835.36 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10.97%、11.19%和 10.13%。2017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1.02%，主要是受企业债发行市场波动和监管政策的影响，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所致。2018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8.18%，主要是股票及债券承销收入减少。2019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3.28%，主要是股票及债券承销收入增加。2020 年 1-9 月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55%，主要是固定收益证券承销收入增加。

3) 投资与交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151.49 万元、192,103.13 万元、394,312.96 万元和 305,067.3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19.15%、27.98%和 21.79%。2017 年度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8.72%，主要是自营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018 年度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0.55%，主要是自营证券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度投资与交易同比增加 105.26%，主要是自营证券持有及处置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020 年 1-9 月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4.01%，主要是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4) 资产管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0,686.24 万元、36,182.20 万元、33,146.78 万元和 30,16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61%、2.35%和 2.15%。2017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41%，主要是 2017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发展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金融同业合作业务为辅的经营思路，业务总量小幅下滑。2018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1.07%，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19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8.39%，主要是业绩报酬收入、单一资产管理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 1-9 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6.15%，主要是资产管理规模增加所致。

5) 资本中介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8,615.54 万元、137,602.73 万元和 157,82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13.72%和 11.20%。2017 年度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4.53%，主要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度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0.73%，变动不大。2019 年度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4.70%，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2、营业总支出

(1) 营业总支出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756.29	1.41	9,864.17	1.29	9,096.67	1.56	10,154.49	1.75
业务及管理费	519,063.30	75.20	555,982.28	72.88	457,319.60	78.52	515,357.69	88.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82,383.14	14.15	53,228.85	9.1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71,665.30	10.38	101,960.30	13.37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9.38	0.09	173.15	0.02	-	-	-	-
其他业务成本	89,159.48	12.92	94,846.44	12.43	33,598.82	5.77	1,464.48	0.26
合计	690,233.75	100.00	762,826.34	100.00	582,398.24	100.00	580,205.5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580,205.50 万元、582,398.24 万元、762,826.34 万元及 690,233.75 万元，主要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总支出同比减少 13.65%，主要是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下降所致。2018 年度营业总支出同比增加 0.38%。2019 年度营业总支出同比增加 30.98%，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9.64%，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1)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154.49 万元、9,096.67 万元、9,864.17 万元及 9,756.2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72.55%，主要是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税减少。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10.42%，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2019 年

度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8.44%，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增加。2020年1-9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29.44%，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按业务类别可具体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6.52	4,371.60	4,836.22
教育费附加	3,373.40	3,087.08	3,433.37
其他地方税费	1,724.25	1,637.98	1,884.90
合计	9,864.17	9,096.67	10,154.49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15,357.69 万元、457,319.60 万元、555,982.28 万元及 519,063.30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为金融企业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行业情况相匹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0,635.43	75.66	323,944.10	70.84	391,875.95	76.04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5,826.06	1.05	8,710.68	1.90	10,603.28	2.06
租赁费	19,907.23	3.58	17,704.24	3.87	15,981.25	3.10
通讯费	17,715.44	3.19	17,227.02	3.77	15,884.59	3.08
交易所席位年费	7,208.58	1.30	6,379.29	1.39	6,479.37	1.26
差旅费	12,076.04	2.17	12,283.84	2.69	11,793.14	2.29
折旧费	14,523.79	2.61	15,559.76	3.40	13,209.03	2.56
业务宣传费	5,691.65	1.02	2,723.76	0.60	2,438.86	0.47
无形资产摊销	5,831.67	1.05	4,981.35	1.09	4,368.16	0.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11.80	1.66	7,673.51	1.68	7,083.17	1.37
其他	37,354.59	6.72	40,132.05	8.78	35,640.89	6.92
合计	555,982.28	100.00	457,319.60	100.00	515,357.69	100.00

3) 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1,960.30 万元及 71,665.30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2) 营业支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346,770.24	50.24	270,250.52	35.43	247,690.67	42.53	264,521.78	45.59
投资银行	86,637.25	12.55	106,743.11	13.99	87,660.45	15.05	120,842.61	20.83
投资与交易	52,187.90	7.56	97,207.50	12.74	92,960.07	15.96	69,168.68	11.92
资产管理	12,739.46	1.85	14,565.52	1.91	15,106.62	2.59	12,882.41	2.22
资本中介	-	-	67,863.70	8.90	32,389.64	5.56	34,140.49	5.88
其他	191,898.89	27.80	206,195.99	27.03	106,590.78	18.30	78,649.53	13.56
营业支出	690,233.75	100.00	762,826.34	100.00	582,398.24	100.00	580,205.50	100.00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支出中占比较大的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5.59%、42.53%、35.43% 和 50.24%，主要因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相应成本所占比重也较高。

3、营业利润分析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12,155.5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56%，利润总额 600,131.97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1.73%。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20,694.96 万元，利润总额 430,814.33 万元，净利润 343,125.4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46,46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7%，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增加。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709,738.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7,354.78 万元，系营业总收入增加。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477.76 万元、342,339.66 万元、491,018.72 万元和 547,410.26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7%，主要是 2018 年度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年末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分别较年初下降 24.59%和 34.42%，全年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17.85%，受此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同比下降，净利润随之下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104,962.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7,887.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68,976.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79,980.33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9,544.68	1,324,851.34	1,251,783.57	1,432,676.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0,000.00	-	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49,843.40	608,643.36	3,404,927.9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19,229.76	1,477.5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1,874.96	1,412,256.38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21.59	472,690.42	76,221.56	86,7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384.64	5,297,398.17	5,852,162.81	1,993,770.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2,495.98	-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07,600.05	270,291.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53,941.63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354,180.1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76,414.6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136,828.5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0,000.00	-	4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78,865.08	795,472.34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12,372.00	1,460,040.88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286.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155.35	256,785.02	255,971.54	217,93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13.41	390,144.48	397,272.95	404,74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93.02	205,277.18	140,212.26	254,68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55.41	515,246.65	462,560.47	787,5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919.94	2,433,216.77	6,298,984.02	4,288,0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64.70	2,864,181.40	-446,821.21	-2,294,2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8.25	23,328.81	22,198.42	8,96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5.51	15,122.08	17,80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3.2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2	173.77	176.49	19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7.26	25,088.09	37,496.99	26,976.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880.00	-	12,180.00	30,3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0.30	43,217.37	34,230.03	42,185.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0.78	43,217.37	46,410.03	72,5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3.51	-18,129.28	-8,913.04	-45,53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7,757.84	-	-	49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892.39	101,297.83	72,136.09	103,852.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64,212.00	6,434,555.20	4,791,691.40	5,364,4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8,862.24	6,535,853.03	4,863,827.49	5,468,75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2,407.86	7,197,462.12	4,499,042.26	4,171,99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252.22	405,901.02	427,488.65	511,54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00	490.00	10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5,660.08	7,604,833.14	4,927,020.91	4,683,63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02.16	-1,068,980.11	-63,193.42	785,120.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05.23	3,305.62	9,631.85	-13,68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648.11	1,780,377.63	-509,295.82	-1,568,385.1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8,827.22	4,178,449.59	4,687,745.40	6,256,130.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475.33	5,958,827.22	4,178,449.59	4,687,745.4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分别为 1,993,770.68 万元、5,852,162.81 万元、5,297,398.17 万元及 5,503,384.64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55.10%，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减少。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长 193.52%，主要是回购业务收到的资金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9.48%，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所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长 25.53%，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长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288,050.34 万元、6,298,984.02 万元、2,433,216.77 万元和 5,077,919.94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17.02%，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 46.90%，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减少。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61.37%，主要是本期购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 256.67%，主要系自营投资及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4,279.66 万元、-446,821.21 万元、2,864,181.40 万元和 425,464.7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215.57%，主要是处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80.52%，主要是回购业务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1.01%，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5,093.26 万元，

同比下降 85.63%，主要系自营业务投资及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976.36 万元、37,496.99 万元、25,088.09 万元及 25,157.26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同比减少 0.45%。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同比增加 39.00%，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3.09%，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478.04 万元，主要是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2,514.01 万元、46,410.03 万元、43,217.37 万元及 77,270.78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两部分构成。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32%。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6.0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6.8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8,997.27 万元，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37.66 万元、-8,913.04 万元、-18,129.28 万元和-52,113.51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4%。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0.43%，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03.40%，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分红减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0,519.23 万元，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量分别 5,468,756.92 万元、4,863,827.49 万元、6,535,853.03 万元及 10,068,862.24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556.53%，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11.06%，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34.38%，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356,754.42 万元，同比增长 113.68%，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4,683,636.60 万元、4,927,020.91 万元、7,604,833.14 万元和 9,035,660.08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9.0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20%，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4.35%，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072,075.58 万元，同比增长 51.51%，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120.32 万元、-63,193.42 万元、-1,068,980.11 万元及 1,033,202.1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7.19%，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8.05%，主要是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591.60%，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4,678.84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8	1.96	1.92	2.13
速动比率（倍）	1.88	1.96	1.92	2.13
资产负债率（%）	63.11	68.41	70.71	67.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	2.49	1.94	2.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2%、70.71%、68.41%和 63.11%。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收益凭证及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升 3.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3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回购业务规模及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缩减。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30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资产增加所致。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及业务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

发行人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等多个营业部长长期领先当地同业。发行人经纪业务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周边优

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业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例如，2017年度发行人完成浙江地区IPO项目13个，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15%，居于市场第一。

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Guosen Trade Station高端量化交易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其中，Guosen Trade Station交易平台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和期权交易，提供完备的策略开发、回测和自动化交易功能，满足跨品种、跨周期的交易场景，是国内首个支持全品种交易的量化交易平台、国内首个为私募机构提供完整的“交易+风控”的产品级解决方案；“鑫财富”产品共享平台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将投顾产品自上而下地进行精准投放，激发了投资顾问开发产品的热情，并实现各地域分支机构投顾资源的整合与再分配，提升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发行人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股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融资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行人不断丰富债券承销业务类型，形成公司债、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业务结构，发行人、投资者两端的核心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机构业务方面，发行人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向客户提供投研支持、交易、产品销售、种子基金、产品做市等综合服务方案。目前，金太阳App已实现“一键式”认购OTC产品、产品转让自助交易等功能，客户体验持续优化；发行人围绕“T+0”私募等机构投资者的新需求深耕细做，构建了个股期权、资管产品内嵌期权、借券、指数增强收益凭证等新业务模式和交易架构，柜台市场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二）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发行人重要业务线成立了若干专业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

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发行人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发行人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发行人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发行人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

（三）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在组织机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发行人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已成为监管新常态。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回归证券主业，大力拓展和发展牌照业务；审慎开展非牌照业务但与证券关联度较高的业务；不做与牌照及证券无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各业务线的风险排查和整改，将分支机构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进行覆盖，进一步完善合规风控体系，落实全面合规风控管理。

（四）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发行人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发行人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发行人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五）一流的综合运营支持能力

发行人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投入与建设，实现技术领先战略。按照“云数据中心”理念，发行人自主设计和建设了基于“云计算”和“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打造了弹性扩展、快速部署、高可用、按需应变的基础设施，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大力发展平台化运维、自动化运维、智能化运维，稳步推行开源产品，加大新型运维团队的培养，建设完善 IT 运维工具平台，技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稳定，保障业务连续运行；建设专业的交易系统，打造 Guosen Trade Station 平台为国内首家全品种、行业领先的量化交易平台，提升了客户交易支持、资产配置和服务能力；建设统一风控平台，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时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工作，提升发行人风控管理能力；实施了呼叫中心、集中运营平台、营销服务平台、在线服务系统、客服机器人、鑫助手、金融产品管理平台、投行发行及项目管理平台等建设，提升业务统一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建设了集团级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平台，提升营销和智能投顾的大数据支持能力；发行人还拥有安全可靠的自动化清算系统，保证清算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发行人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12,673,262.29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占比
短期借款	56,311.32	0.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8,435.52	16.08%
应付债券	2,892,808.45	2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384,495.91	50.38%
拆入资金	301,211.09	2.38%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7.89%
合计	12,673,262.29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1年）	357,522.41	100.00	2,038,435.52	100.00	685,865.16	23.71	6,384,495.91	1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2年）	-	-	-	-	1,392,331.67	48.13	-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3年）	-	-	-	-	814,611.63	28.16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57,522.41	100.00	2,038,435.52	100.00	2,892,808.45	100.00	6,384,495.91	100.00

（三）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与质押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5,984,417.23	47.22
质押借款	6,688,845.06	52.78
合计	12,673,262.29	100.00

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能较为均匀地分布在未来3年，集中偿债风险较低。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 2、暂不考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

结构的影响；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4、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原报表)	2020.9.30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7,316,698.61	27,816,698.61	500,000.00
负债总计	19,379,676.72	19,879,676.72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11%	63.95%	上涨 0.84 个百分点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原报表)	2020.9.30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5,830,732.49	26,330,732.49	500,000.00
负债总计	18,016,860.58	18,516,860.58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24%	62.18%	上涨 0.94 个百分点

第七节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10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19,019,178.08元。

2.2020年10月14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债券简称：20国信证券CP012，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2.80%，期限为90天。

3.2020年10月19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144,000,000.00元。

4.2020年10月28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债券简称：20国信证券CP013，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3.12%，期限为90天。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如下：

1.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陆续收到相关案件材料，截至目前，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合计3,300件，涉案标的额合计10.15亿元，部分案件分别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10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中院对部分案件作出一审裁判，上述判决书目前尚未生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对部分案件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二审裁判。

公司根据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已按涉诉总金额的 40%计提了预计负债 4.0586 万元。

2.海口农商行与刚泰集团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16 刚集 0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 5 亿元。2018 年 11 月 3 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16 刚集 02 投资者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本金、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 亿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开庭。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案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损失。

3.公司与苏某等 13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3 月，苏某等 13 人作为委托人与基金管理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歌斐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某等 13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3-4 月，苏某等 13 人分别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认为歌斐资产将基金的基础资产借款债权披露为应收账款债权，以欺诈手段使其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合同，请求撤销基金合同，要求歌斐资产退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3,366.45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止目前，部分案件已裁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已裁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经公司审慎评估，最终本案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损失。

4.公司与吴某等 8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1 月，吴某等 8 人作为委托人与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楷创业）及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中航神舟电力专项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吴某等 8 人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吴某等 8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东楷创业未披露基金信息、擅自变更投资对象

及延期，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公司未尽到托管人监督职责，因此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1,476.68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开庭。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案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损失。

5. 公司与刘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 月，刘某作为委托人与基金管理人正佑金元（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佑金元）及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金元 1 号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刘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6 月，刘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正佑金元未进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调查、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涉案基金未备案、未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公示，公司未尽到托管人监督职责，因此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1,758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案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损失。

6. 公司与刘某等 2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6 月，委托人刘某等 2 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及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刘某等 2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刘某等 2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2,204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开庭。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案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损失。

7. 公司与张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2 月，委托人张某与基金管理人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澎公司）、基金托管人本公司签订了《钜澎大观稳盈优先私募基金 2 号基金合同》，张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0 年 2 月，张某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未兑付，是钜澎公司存在虚假宣传、违

反投资者适当性、未进行信息披露等违约行为造成的，本公司对上述行为未尽监督义务，张某要求解除合同及钜澎公司、本公司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1,602 万元。案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庭，目前尚未裁决。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案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相应损失。

三、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3、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25,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	3,500	一般 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 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16,500	一般 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 责任为止。	否	否

4、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2,870,770.79万元、5,318,518.42万元、4,906,257.55万元和5,799,654.5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06%、101.25%、87.21%和111.15%。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原因
货币资金	-	-	54,224.00	58,945.00	为国信香港的借款提供同等金额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5,877.43	5,767.02	-	-	风险准备金、股票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9,300.17	2,695,358.65	-	-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75.97	65,726.80	-	-	存在限售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255.69	336,363.68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93.95	86,511.60	-	-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49.26	-	-	-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300.31	存在限售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74,706.54	1,160,466.39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522.29	34,326.96	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7,315.81	转融通融入资金担保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5,320.47	13,726.16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47,800.59	673,144.12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7,790.09	转融通业务担保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788.81	8,382.38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545.27	54,920.55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9,737.95	94,106.79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906.86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554,432.83	1,578,320.28	-	-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其他债权投资	41,579.73	67,586.12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85.21	69,566.87	-	-	融出证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04.34	1,056.53			存在限售期
融出资金、应收利息	-	-	377,872.50	588,439.38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合计	5,799,654.58	4,906,257.55	5,318,518.42	2,870,770.79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资金账户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

账号：024900047710425

二、债券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用途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品种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所募资金中将有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实施具体偿还计划。

本期债券当前拟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为同业拆借，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待偿还同业拆借业务规模为 18 亿元。因同业拆借属正常流动性管理工具，期限为 1-7 天，本期债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确定待偿还的同业拆借规模。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从专项账户中支取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提取资金作为偿债保障资金，并在付息兑付前存入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上述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

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公司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一）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五）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六）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七）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八）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九）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十）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

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其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并请见证律师对简化程序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但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不需要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五）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的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职责。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六）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九）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拟审议议案（包含会议通知中未包括的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8、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参会资格确认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流程等网络投票相关规定。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十一）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因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1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审核。

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交易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召集人审核通过的临时提案内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除网络投票外，债券持有人以非现

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二）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证明其债券持有人身份后，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四）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或召集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六）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八）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和记录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三）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可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四）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五）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

（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

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开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十）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十一）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十三）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十四）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十六）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陈曲、石榴

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银河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银河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银河证券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银河证券，并根据银河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交易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深交所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公司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出售或划转任何资产，除非出售或划转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的资产出售或划转行为事前经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第4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出现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第4项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深交所要求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报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

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4、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

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约定，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费中。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第2项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深交所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出现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第4项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相关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一）

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第4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7、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姚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邓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刘小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李双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蒋岳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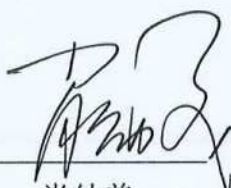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肖幼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白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郑学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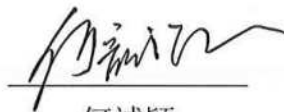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何诚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冯小东

冯小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张财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21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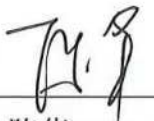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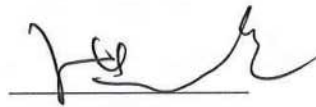


2021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湛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11月 21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海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信

曾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中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汉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曲

石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吕杨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张巍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肆份，授权人、被授权人、董事会办公室及总裁办公室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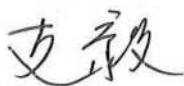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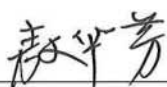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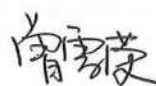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支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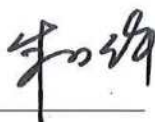


敖华芳



曾雪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除外）已阅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8460157号、瑞华审字[2019]0121019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除外）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桥（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向宗（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离职）

2021 年 01 月 21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460157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向宗（证书编号：440300480167）、燕玉嵩（证书编号：110101300477），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10197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桥（证书编号：440300231129）、燕玉嵩（证书编号：110101300477），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9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黄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云鹤同志、崔永强同志和黄燕同志。

崔永强同志已于 2021 年 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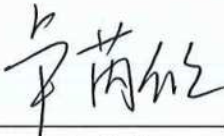
杨克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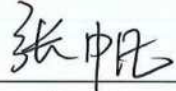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 一 月二十一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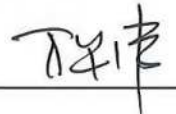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分析师：


卢芮欣


张帆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华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2、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 6、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

电话：010-88005006

传真：010-88005099

联系人：郭睿

- 2、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010-80927238

传真：010-66568704

联系人：陈曲、石榴

- 3、联系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463213

传真：0755-83516189

联系人：汪涛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